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基础募集说明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 M 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基本情况	22
二、历史沿革	2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24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5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65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77
十、发展战略	81
十一、行业状况	8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0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90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09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116
四、有息债务	150
五、关联交易情况	155
六、或有事项	167
七、受限资产情况	168
八、衍生产品情况	172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72
十、海外投资	172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74
一、授信情况	174
二、违约记录	174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7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8
第九章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四、税项抵销.....	180
五、声明.....	180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81
一、信息披露机制.....	18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5
一、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	185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185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6
四、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	188
五、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	190
六、其他.....	191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3
一、置换.....	193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7
一、违约事件.....	197
二、违约责任.....	197
三、偿付风险.....	197
四、发行人义务.....	19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98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8
七、处置措施.....	198
八、不可抗力.....	199
九、争议解决机制.....	200
十、弃权.....	200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文件查询地址.....	202
三、网站.....	202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0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长期股权投资，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也可能随之波动，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9,481,191.21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36.61%。

2、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本部净利润分别为 504,703.50 万元、556,958.07 万元、719,424.20 万元和 126,518.01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2023-2025 年，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利润对合并口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大，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参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产生的股权分红及多元化的融资支持，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行为。子公司股权分红的可持续性 & 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624,724.44 万元、4,700,448.85 万元、4,000,685.97 万元和 748,828.7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52,114.74 万元、-3,222,290.25 万元、-2,540,953.78 万元和 -323,340.5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将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 MQ.7（重要事项），发行人不涉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和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

2025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 2,271,7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7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471,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

2、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有关上级文件通知，免去唐军同志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任董事长尚未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杨晨晖同志。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

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其他处置措施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集团/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	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每期发行时，由续发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当期发行	指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用于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发行当期债务融资工具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用于向投资者披露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的，并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补充、更新或更正的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能源集团	指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	指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恒旺投资	指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	指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	指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湛江钢铁	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马堵山水电	指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粤电力	指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生桥水电	指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超康投资	指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LNG	指液化天然气。
双转移	指广东省提出的“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两大战略的统称，具体是指珠三角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东西两翼、粤北山区转移；而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的劳动力，一方面向当地二、三产业转移，另一方面其中的一些较高素质劳动力，向发达的珠三角地区转移。
上大压小	指上大发电机组，关停小发电机组。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以电力业务、资本运营、基金投资和股权管理为主业，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6,851.93 万元、1,037,533.49 万元、1,352,137.83 万元和 266,603.25 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由于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及外部投资环境，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19,370.70 万元、28,261,141.98 万元、28,937,397.99 万元和 29,457,126.71 万元。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未来发行人可能会继续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投资需求。若发行人今后继续进行大规模投资，导致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会给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影响。

3、控股或参股企业财务状况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向为电力业务、资本运营、基金投资和股权管理，因此其财务状况主要受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财务状况所制约。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负债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若经济持续下滑、国家继续下调发电上网电价以及西电东输量继续增加，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财务状况存在波动的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大量长期股权投资，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也可能随之波动，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486,776.51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35.99%。

5、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加总金额分别为 1,667,431.18 万元、1,803,730.17 万元、1,704,186.78 万元和 1,645,588.80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虽然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为了确保电力生产的稳步运营和原料采购渠

道的畅通，除了从国内采购煤炭外，还进口部分煤炭。自 2005 年开始，人民币开始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74、0.74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69、0.69和0.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高，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影响。

8、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73,197.76 万元 -143,772.06 万元和-171,261.41 万元。2023 年公司计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因经营亏损未能得到进一步改善，对相关水电站的发电机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58 亿元；广东能源集团下属子公司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对散货船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38 亿元；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因发电效能下降导致经营亏损，对生物质发电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07 亿元。2024 年公司计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025 年公司计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624,724.44万元、4,700,448.85万元、4,000,685.97万元和748,828.7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252,114.74万元、-3,222,290.25万元、-2,540,953.78万元和-323,340.5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7,042.38 万元、67,975.53 万元、20,734.37 万元和-13,249.94 万元。2023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2024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8 亿元，主要系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减少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收益增加；2025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1 亿元，主要为发

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呈波动态势，一旦交易性金融资产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1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32,180.02 万元、1,092,905.06 万元、1,243,112.04 万元及 240,440.75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51,306.39 万元，增幅为 5,496.63%，主要受投资收益、电价同比增加，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0,725.04 万元，增幅为 5.88%，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50,206.98 万元，增幅为 13.74%，整体较为稳定。2026 年 1-3 月较 2025 年同期增加 54,946.04 万元，增幅为 29.62%，整体较为稳定。除受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外，净利润波动主要由受火力发电原材料煤炭价格波动所导致。若未来电价政策变动和煤炭价格波动，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产生波动，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和广东省内电力供需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影响较大，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经济走势仍不明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广东省内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同时随着西南地区大水电项目、西电东送及广东部分火电和沿海核电项目的陆续投产，广东省内电力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上述广东省内电力供需情况的变化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电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国家近年来一直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大力推动环保能源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对高耗能行业限制的调控措施，如取消电价优惠、严格用地与环境审批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调整可能将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电力行业的未来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电价调整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上网电价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2012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

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提出要“加快推动电煤市场化改革，提出坚持市场化取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煤炭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为核心，逐步形成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实现煤炭、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随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

201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00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0分钱。

2019年3月27日，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减税降费”的政策精神，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旨在让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根据2020年6月24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对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的电费结算，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

2023年5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通知要求按照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

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若未来电价进一步下调将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但考虑到电价下调幅度有限，且发行人将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影响幅度有限。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电力行业改革的推进，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4、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中，火电的装机容量超过85%，电煤及运输成本是其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据中国煤炭市场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煤炭产量47.1亿吨，2024年中国煤炭产量为47.6亿吨，2025年中国煤炭产量为48.3亿吨。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轨道建设等业务，相关生产建设开展时如遇污染等突发事件，将造成意外事故，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或对人员、财产安全带来危害，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带来影响，因此需要关注企业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均为大型企业，且业务领域涵盖了电力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建设、飞机制造、钢铁生产、保险代理、园区开发等多个板块。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使得发行人对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难度增大。同时，公司在电力产业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对广东能源集团的管控能力一般。若发行人无法对各行业经营进行合理规划和有效统筹，则有可能影响各业务的经营效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多元化风险

公司的投资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建设、飞机制造、钢铁生产、保险代理、园区开发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公司下属企业众多，管理跨度大，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风险

发行人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的股权，发行人作为广东能源集团在册股东，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履行股东职责，有关股权的处置，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若发行人对广东能源集团的管控能力未能提高，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基金管理、关联担保，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尽管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但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电力行业、轨道交通行业，这些行业均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行业，政府政策对这些行业起着主导作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影响较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竞价上网未来将在部分试点地区实行，竞价上网部分的电量可能以低于政府核定的电价水平销售。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电网建设、运营中的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造成的潜在水土污染等方面的指标。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是火电燃煤机组，主要污染排放物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次有烟尘、灰渣、废水和噪声等。随着我国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要求，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对于所属电厂、矿山的环保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行业较为广泛，包括电力行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上述行业公司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方面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一定的调整，对公司涉及上述行业的子公司经营可能会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杨晨晖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17 亿元整；实缴资本：人民币 247.17 亿元整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26455P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六) 工商登记号：91440000787926455P

(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86

(八) 邮政编码：510060

(九) 联系人：李冬云

(十) 联系电话：020-38302429

(十一) 传真号码：020-38303889

(十二)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投资；产业研究；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6 年 3 月，根据《关于协助设立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函》（粤国资函〔2006〕27 号），发行人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广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以上出资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6 月，根据《关于商请办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函》（粤国资函〔2007〕295 号），发行人由广东能源集团移交广东省国资委直属管理，移交后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9.00% 国有股权出资 2,700.00 万元，增加出资 6,7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业经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玮铭（2008）验字第 08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2 月，根据《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 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广东省政府持有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国资委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股权增加出资 1,52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700.00 万元增加至 1,53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出资业经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2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 年 7 月，根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粤国资函〔2018〕820 号），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1,531,700.00 万元增加至 2,021,700.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49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根据《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20〕178 号），同意发行人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2,021,700.00 万元增加至 2,121,700.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10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向发行人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财政投资资金（第三期）的通知》（粤财工〔2020〕230 号），由广东省财政厅一次性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5.00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省供销社省部共建冷链骨干网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向发行人出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飞机租赁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20〕233 号），由广东省财政厅一次性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10.00 亿元，专项用于增加发行人下属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资本金。

2021 年 2 月 22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修订章程的批复》（粤国资函〔2021〕153 号），同意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第十条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 年 1 月 23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71,7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471,700.00 万元。

图表 5-1：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3 月	设立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代广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2007 年 6 月	股权划转、更名	发行人由广东能源集团移交广东省国资委直属管理，移交后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资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
3	2008 年 7 月	增资	广东省国资委出资 4,000.00 万元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00 万元
4	2009 年 2 月	增资	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国资委增加出资 1,52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531,700.00 万元
5	2018 年 7 月	增资	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490,000.00 万元
6	2020 年 5 月	增资	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货币增资 100,000.00 万元
7	2020 年 12 月	增资	发行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出资款 5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省供销社省部共建冷链骨干网项目建设
8	2020 年 12 月	增资	省财政一次性安排发行人资本金 10 亿元，用于增加发行人下属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本金
9	2021 年 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1,700 万元
10	2025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1,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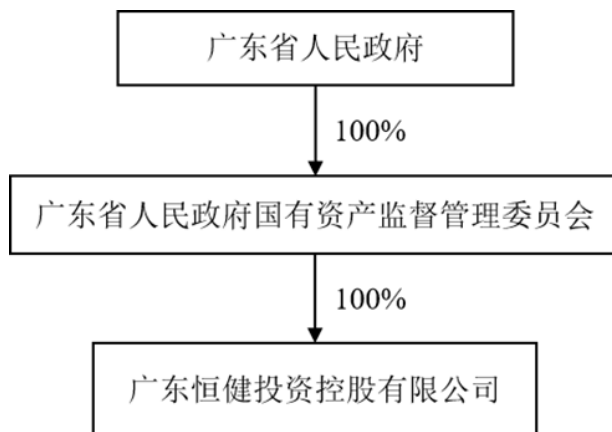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是广东省国资委，公司注册资本 2,471,7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471,700.00 万元。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广东省省属 17 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钢铁、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店等多个行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营电力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电力、投资与资产管理等行业，其采购、销售、投资等重要业务环节由公司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由广东省国资委或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任免外，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并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4,021.00	100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2	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	100	投资设立
3	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65,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4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	广东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3,000.00	100	划拨
6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1,020.00	100	划拨
7	广东华固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1,500.00	100	划拨
8	广东横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9	广东恒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10	广东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	100	投资设立
11	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00	投资设立
1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510.00	100	投资设立
13	广东恒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99.2	投资设立
14	广东恒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50.00	60	投资设立
15	广东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8,678.90	100	投资设立
16	广东省创新联合体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7,430.00	100	投资设立
17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8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私募	投资与资产	2,000.00	100	投资设立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19	广东恒宁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00.00	100	投资设立
20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400.00	100	投资设立
21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393,759.18	100	投资设立
22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100	投资设立
23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200.00	50	投资设立
24	广东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100	投资设立
25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610.21	93.87	投资设立
26	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100	投资设立
27	广东省种业集团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农业	6,500.00	61.54	投资设立
28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农业	4,276.30	38.31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29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5,422.60	100	投资设立
31	广东恒则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2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1,428.35	100	投资设立
33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000.00	90.91	投资设立
34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5,100.00	62.18	投资设立
35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10,000.00	60.16	划拨
36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	612.24	51	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
37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2,900.00	100	投资设立

38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300.00	100	划拨
39	广东粤建深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255.00	100	投资设立
40	粤建创科（深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400.00	100	投资设立
41	广东粤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2,900.00	100	投资设立
42	广东省粤建数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40.00	100	投资设立
43	广东省粤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	585.00	100	投资设立
44	茂名粤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200.00	51	投资设立
45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50.00	75	投资设立
46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70	投资设立
4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3,000,000.00	76	其他
48	安顺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17.00	100	投资设立
49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58,706.80	100	投资设立
50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35,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00	90	投资设立
5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25,028.40	69.64	投资设立
53	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794.21	100	投资设立
54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货物运输	18,258.38	62.4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56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	水力发电	116,093.00	85	投资设立

	发电有限公司				
57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300,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	90	投资设立
59	广东能源集团节能降碳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30,000.00	100	投资设立
60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00	100	投资设立
61	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5,000.00	100	投资设立
62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327,552.84	100	投资设立
63	广东能源集团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82.97	100	投资设立
64	广东能源集团肇庆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4,800.00	100	投资设立
65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17,400.00	100	投资设立
66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275,000.00	100	投资设立
67	广东能源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386.47	100	投资设立
68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251,073.50	100	投资设立
69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72,856.00	100	投资设立
70	广东省能源集团（连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100	投资设立
71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北（甘肃）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72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南（贵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61,000.00	100	投资设立
73	广东省能源集团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8,625.00	100	投资设立

74	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43,079.20	100	投资设立
75	广东新型储能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 管理	51,000.00	100	投资设立
76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水力发电	18,000.00	100	投资设立
77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远洋货物运 输	246,580.00	100	投资设立
78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水力发电	5,000.00	100	投资设立
79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水力发电	6,000.00	100	投资设立
80	广东粤电青电新能源有限公 司	太阳能发电	171.17	100	投资设立
81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水力发电	15,000.00	100	投资设立
82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水力发电	20,000.00	100	投资设立
83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水力发电	5,000.00	100	投资设立
84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水力发电	18,000.00	100	投资设立
85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水力发电	6,252.00	100	投资设立
86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 经营	25,000.00	100	投资设立
87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 司	热电联产	90,707.88	63.22	投资设立
88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90,740.00	81.66	投资设立
89	桂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1.40	100	投资设立
9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20,617.50	60	投资设立
91	清远市粤能迳口水电有限公 司	水力发电	1,380.00	51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92	清远市粤能水电发展有限公 司	水力发电	3,228.00	51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93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 管理	162,074.91	100	投资设立
94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	水力发电	270,000.00	50	投资设立

	任公司				
95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0,000.00	81.82	投资设立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5%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75,422.60	全资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4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80,000.00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	2,330,000.00	控股子公司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省农业供给	7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5,000.00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6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7	42,610.21	全资子公司	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引进、培育、繁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租赁、服务；粮食收购；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种畜禽、商品畜禽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林木种子；机械设备、工具、园艺材料、检测仪器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锯材的加工及销售；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及其产品（虾、鱼、蟹、贝、藻类）生产、销售；水产饲料、水质改良剂销售；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种业货物进出口、种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业及生物产业项目投资；种业科技中介服务；种业科普宣传服务；种业园区管理服务；种业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种业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法定代表人邱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37 亿元，总负债 0.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2、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张剑，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8.16 亿元，总负债 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1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53 亿元，净利润 2.73 亿元。

3、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刘山，注册资本 75,422.6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73.38 亿元，总负债 83.71 亿元，所有者权益-10.3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3.43 亿元。2025 年利润为负，主要系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为负导致。

4、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钟优西，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0.38 亿元，总负债 4.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7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5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5、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法定代表人林茂亮，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

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8.46 亿元，总负债 26.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3.33 亿元。

6、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前身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帆，注册资本 2,3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273.94 亿元，总负债 2,267.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6.08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5.13 亿元，净利润 50.70 亿元。

7、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威荣，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57 亿元，总负债 0.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1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8、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丹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5.19 亿元，总

负债 3.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8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9、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5.60 亿元，总负债 16.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4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3 亿元，净利润 1.72 亿元。

10、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44,778.69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威，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引进、培育、繁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租赁、服务；粮

食收购；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种畜禽、商品畜禽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林木种子；机械设备、工具、园艺材料、检测仪器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锯材的加工及销售；水产种苗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及其产品（虾、鱼、蟹、贝、藻类）生产、销售；水产饲料、水质改良剂销售；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种业货物进出口、种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农业及生物产业项目投资；种业科技中介服务；种业科普宣传服务；种业园区管理服务；种业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种业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74 亿元，总负债 0.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56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 5-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91,751.48	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9	5,049,861.11	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84	8,443,967.20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城际轨道交通客运、物流及与运营相关的仓储等业务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管理;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代理;销售工程建设物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8.87	1,336,625.14	通用航空制造业、运营服务业以及相关非通航工业制造领域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航空器及其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经营与投资管理;以通用航空器为主开展的各类航空运营、服务保障、集聚示范区经营与投资管理;车辆零部件、新能源、精密制造、机电类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存量资产的开发利用;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及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1]18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9月12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化肥销售；陆地管道运输；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5.57	9,020,000.00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等
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6	630,945.80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8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45	1,776,759.34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杨长利，注册资本 1,491,751.48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与国务院国资委共同出资组建，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594.93 亿元，负债总额

7,810.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84.01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2.29 亿元，净利润 240.97 亿元。

2、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杨长利，注册资本 5,049,861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181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56.56 亿元，负债总额 3,29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62.14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6.97 亿元，净利润 147.31 亿元。

3、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王颖，注册资本 8,443,967.20 万元。该公司由广铁集团、省铁投集团分别作为铁道部、广东省政府的出资者代表于 2010 年 8 月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根据铁道部、广东省《关于又快又好推进广东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精神和《合资建设经营广东省城际轨道交通合同书》的约定，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由发行人和省铁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继续负责穗莞深、莞惠、佛肇等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经营范围：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城际轨道交通客运、物流及与运营相关的仓储等业务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管理；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代理；销售工程建设物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53.27 亿元，负债总额 932.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1.2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2 亿元，净利润-36.36 亿元。2025 年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由于城际铁路属于准公

益性、重资产行业，前期客流不足导致票务收入难以覆盖运营成本，且前期负债建设，进入运营期后费用化利息负担沉重。运营补亏资金到位滞后，大幅增加了运营财务费用，使公司净利润为负。

4、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杨雷，注册资本 1,336,625.14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珠海，产品规划包括水陆两栖飞机、轻型通用飞机、涡桨通用飞机、轻型公务机等，公司以总装试飞、产品交付与客服、通航营运三大基地紧密融合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通用飞机产业基地。公司经营范围：通用航空制造业、运营服务业以及相关非通航工业制造领域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航空器及其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经营与投资管理；以通用航空器为主开展的各类航空运营、服务保障、集聚示范区经营与投资管理；车辆零部件、新能源、精密制造、机电类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存量资产的开发利用；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进出口及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912.80 亿元，负债总额 37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8.5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24 亿元，净利润 146.08 亿元。

5、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韩仁义，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立在广东湛江，利用湛江天然深水港条件，建设原料码头、原料场、自备电厂、烧结机、焦炉、高炉等装备，生产低成本的铁水，建设转炉炼钢和连铸工程，获得高品质的连铸坯，在轧材单元，建设带钢热连轧、冷连轧工程。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1〕18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仓

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化肥销售；陆地管道运输；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49.19 亿元，负债总额 183.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39 亿元，2025 年度，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24 亿元，净利润 25.03 亿元。

6、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法定代表人孟振平，注册资本 9,02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57%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4,483.49 亿元，负债总额 8,861.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21.68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0.39 亿元，净利润 264.10 亿元。

7、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法定代表人苏俊杰，注册资本 736,059.88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56.48 亿元，负债总额 346.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02 亿元，2025 年度，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净利润 1.41 亿元。

8、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法定代表人马须伦，注册资本 1,776,759.34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83.01 亿元，负债总额 2,958.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4.30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0.81 亿元，净利润 24.76 亿元。

（三）持股比例不大于 5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9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大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对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简称“专项计划”）的持股比例为 20.03%，根据类 REITs 信托合同以及资产服务合同，专项计划的投决会共 3 席，燃料公司方占 2 席，专项计划及下属项目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预算、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由投决会 2/3（含）决策通过，燃料公司有能力主导该专项计划及下属项目公司

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实质性控制专项计划。

2、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电力”）之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省风电公司”）持有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汕头粤风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20.15%，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决会共 3 席，省风电公司方占 2 席，内部重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由投决会 2/3（含）决策通过，省风电公司有能力主导汕头粤风新能源及下属项目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实质性控制汕头粤风新能源。

3、东莞宁洲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电力持有东莞宁洲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莞宁洲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20.0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决会共 3 席，粤电力方占 2 席，内部重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由投决会 2/3（含）决策通过，粤电力有能力主导阳湛新能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实质性控制阳湛新能源。

4、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粤电力持有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平海电厂”）的股权比例为 45%，平海电厂的另一股东——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与粤电力保持一致行动，粤电力有能力主导平海电厂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实质性控制平海电厂。

5、广东省北部湾海上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省风电公司持有广东省北部湾海上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风电”）的股权比例 50.00%，根据公司章程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 1%表决权委托省风电公司行使，省风电公司实际表决权为 51%，实际性控制北部湾风电。

6、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

燃料公司对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简称“专项计划”）的持股比例为 20.03%，根据类 REITs 信托合同以及资产服务合同，专项计划的投决会共 3 席，燃料公司方占 2 席，专项计划及下属项目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预算、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由投决会 2/3（含）决策通过，燃料公司有能力主导该专项计划及下属项目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实质性控制

专项计划。

7、贵州省合昇益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南（贵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南公司”）持有贵州省合昇益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昇益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19.96%，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决会共 3 席，西南公司方占 2 席，内部重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由投决会 2/3（含）决策通过，西南公司有能力主导合昇益新能源及下属项目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实质性控制合昇益新能源。

8、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一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0%，为天一公司的最大股东，并通过委派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经理对天一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有能力主导该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实质性控制天一公司。

9、广州阳湛新能源电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公司”）持有广州阳湛新能源电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阳湛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20.0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决会共 3 席，开发公司方占 2 席，内部重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由投决会 2/3（含）决策通过，开发公司有能力主导阳湛新能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实质性控制阳湛新能源。

（四）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1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人未达到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利的条件：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须经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决策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其中 3 名委员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派，2 名委员在农业基金专家库中抽取，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低于三分之二，达不到控制条件。

（2）发行人未享有农业基金的可变回报：一是根据组建方案，基金归属发

行人出资的收益可全额让利，具体为：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股东收回投资成本后，基金产生投资收益，收益部分由基金股东与基金管理人按协议进行分配。当基金的投资实现退出且收回本金后，基金归属发行人出资的收益可全额让利，让利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具体让利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出，经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二是发行人能明确享有该项投资的收益的是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每年固定按有限合伙人认缴额 0.25%收取，此项不构成可变回报。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广东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战新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战新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为决定合伙企业向任何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定投资退出及现金收益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且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3、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公司”）吸收合并原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坤公司成为恒新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 1 月发行人拟注销清退恒新公司，广东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明确函复不承认恒坤公司对恒新公司的股东身份，拒绝恒坤公司对清退注销恒新公司的建议。恒坤公司已就股东权利事宜上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恒新公司。2024 年 5 月 26 日，人民法院判决对恒坤公司解散注销恒新公司的请求不予支持。恒新公司外部股东表示愿意协商解决恒新公司相关问题，但实际股东沟通仍存在障碍导致恒坤公司无法对恒新城乡经营活动实施控制。

基于以上事实，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未能对恒新公司实施控制，故未将恒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

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其中 2 名委员由恒健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对该基金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5、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其中 2 名委员由恒健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对该基金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6、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其中 2 名委员由恒健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对该基金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7、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长由其他股东方任命，几方股东在该公司董事席位、管理层人员任职及经营管理上均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该被投资单位。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8、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股东在该公司董事席位、管理层人员任职及经营管理上，均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该被投资单位。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9、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股东会层面，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重大决议需经全体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持有的 64.41%股权未达到该门槛，无法单方决定股东会决策。

（2）董事会层面，管廊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恒健控股公司委任 5 名，对管廊公司工程变更、运营期内的重大事项(包括利润分配、投融资计划、成本分担、入廊费用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等)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全

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获得通过，发行人达不到控制的条件；

(3) 政府方股东依据协议与章程，对决议中涉及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或重大工程变更等重要事项享有最终决定权。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10、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华人银行现行章程（2025 年 5 月 29 日修改版）约定，华人银行之所有商务、利益和代表由董事会负责，成员由股东会选出；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赞成票方可获得通过（股东会决议也需一致通过）。目前华人银行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恒健控股公司委任 3 名，达不到控制的条件。

(2) 依据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华人银行需在公司章程修改后三十天内，向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澳门金管局）提交有关修改的特别登记申请。2025 年 12 月 29 日，华人银行已向澳门金管局提交了新公司章程、新股东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及恒健控股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特别登记申请。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澳门金管局尚未完成以上特别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2024 规定“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其中条件之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并购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是确定购买日的重要因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尚未完成澳门金管局的股权特别登记手续，不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11、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该基金合伙协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其中 2 名委员由恒健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决议方为有效，未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实质控制该公司，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无。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出资人、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发行人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广东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聘任和解聘外部董事，决定有关外部董事的报酬事项；
- （4）听取董事会的报告并质询；
- （5）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 （13）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由 5 至 9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党委委员应当有 5 年以上党龄。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应当有外部董事作为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且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具体部署的方案；
- (2) 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2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务风险报告、重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债务高风险事项；
- (22)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3)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4)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7)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 3 人至 6 人，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可根据工作实际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有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5: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本部设 13 个部(室)和 1 个战略研究院: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审计中心、人力资源部、战略研究院、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风控法务中心、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基金管理部、机构管理部。

(1) 党建工作部

核心职能:党委党建工作部署,文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扶贫、捐赠

工作。

(2) 纪检监察室

核心职能：统筹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受理申诉、检举、控告，落实党委检查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3) 董事会办公室

核心职能：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董事会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4) 办公室

核心职能：综合文秘，品牌及公共关系管理，行政后勤，数字化与网络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

(5) 审计中心

核心职能：内部审计，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审计检查工作，统筹管理公司审计服务外包，外派监事管理。

(6) 人力资源部

核心职能：“三定”（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管理，员工队伍建设与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外派董监高管理。

(7) 战略研究院

核心职能：综合分析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重要政策信息，研究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相关的板块整合资本运营方案、研究省管企业/上市公司资本运营方案，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创新项目策划，负责公司对标管理、竞争分析工作。

(8) 财务管理中心

核心职能：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

(9) 运营管理部

核心职能：经营管理，股权管理，产权管理。

(10) 风控法务中心

核心职能：全面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合同管理。

(11) 投资管理部

核心职能：投资业务管理，金融业务管理。

(12) 资本运营部

核心职能：统筹管理资本运营业务，谋划并营销资本运营重大项目，负责资本运营板块分级评审、报批、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

（13）基金管理部

核心职能：统筹管理基金投资业务，负责谋划并营销授权范围内基金投资大项目。

（14）机构管理部

核心职能：归口管理控股、参股的特定类型金融机构股权及相关业务。

（三）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并充实了完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日常管理决策和具体经营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环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

1、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功能定位，规范公司投资活动，实现投资决策与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流程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投资决策工作机构及职责、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运营规划、项目管理库、投资决策与报审、投资实施、投后综合管理、关于基金投资与管理的特别规定、奖惩措施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进行人才招聘、人员管理，按照发展的需要及员工的表现进行人

员调配、职位的任免，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管理绩效，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资金筹集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户结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企业清算管理等内容。

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5、“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

“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为做好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工作，规范决策行为，明晰权责边界，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粤国资党委〔2016〕39号）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对基本原则、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决策方案提出、决策方案审议、决策方案执行、纪律要求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服务支撑公司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全面预算的内容、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全面预算的执行与分析、全面预算的调整、全面预算的考核评价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建立实现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数字化表述，便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及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7、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保障公司股权项目投资收益，有效规避和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投后管理办法》，明确了投后管理的职责分工、参股企业的投后管理、参股企业的退出管理、参股企业档案管理等做出了规定，保证了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8、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施相对严格的管理，并为了保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维护生产秩序和生产安全，改善生产环境，提高劳动效率。也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制度。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的相关义务，相关子公司严格依照符合行业强制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11、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发行人根据外部市场环境、自身资金需求动态制定资金计划以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遇到突发性财务风险事件时，制定短期资金应急预案，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化解风险，努力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可能发生的短期资金应急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12、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纽带、以系统为抓手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齐头并进。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风险排查和报告、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风险管理的考核及责任追究等重要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成为公司内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3、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细则》，对管理职责与分工、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决议的组织实施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4、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东省省属国有独资公司规范董事会建设的意见》《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国资委编写的《外部董事履职指南》，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职责权限与工作机构、会议制度、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决议的实施组织、董事会经费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5、基金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风险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关于省属企业全面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4〕22号）、《广东省省属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粤国资财务〔2012〕224号）和《广东省省属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粤国资风控〔2018〕1号）等文件规定，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11号）、《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2016年2月1日实施）等有关文件，结合《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对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及主要环节、基金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类型、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6、市值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市值管理业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业务的复函》（粤国资函〔2012〕658号）、《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561号）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值管理业务管理试行办法》，对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及信息沟通、资金监督及账户管理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17、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经理层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促进决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省属企业议事决策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操作规程（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会议召集、会议议题、会议组织、会议议事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的实施与督办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本部现有人员 90 人，其中 35 岁以下 13 人，36-45 岁 52 人，46 岁以上 25 人；大学以上学历 90 人，占总人数的 100%，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7 人，占比 52.22%，人员结构呈年轻化、高素质特征。

图表 5-6：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表

科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科目	员工数量（人）	占比
25 岁以下	0	0%	研究生	47	52.22%
26-35 岁	13	14.44%	本科	43	47.78%
36-45 岁	52	57.78%	大专	0	0%
46 岁以上	25	27.78%	大专以下	0	0%
合计	90	100.00%	合计	90	100.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 5-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位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董事	杨晨晖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今
	贾颖伟	外部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郑锦忠	外部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廖文义	外部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刘映红	外部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彪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	2016 年 12 月至今
	罗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冯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今
	卢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至今
	蓝志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4 年 11 月至今

1、董事会成员

(1) 杨晨晖，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 贾颖伟，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3) 郑锦忠，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水利工程师，现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历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4) 廖文义，男，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阳江中心支行行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城商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广西自治区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桂林银行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5) 刘映红，女，1967 年出生，理学硕士，高级财务管理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部主管，广东广发期货清算公司电脑部主管，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董事人数比《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少 2 人，因上级组织部门未有任命，故而缺位 2 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设置董事会和经理层，且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虽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人数比《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少 2 人，但发行人董事会实际人数不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法定最低人数，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高级管理人员

(1) 杨晨晖，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 李彪，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历任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人事处处长，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处长，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研条件与财务处处长、监督审计处处长、产学研结合处处长。

(3) 罗松，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考评中心主任、干部六处（公务员管理处）副处长、干部培训处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

(4) 冯坚，男，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卢柯，男，1979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 蓝志威，男，1975 年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历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交建华南区域总部总经理助理、综合部主任，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业务板块构成

1、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最大的投资为对广东能源集团的股权投资，持有广东能源集团 76% 的股权。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截至 2025 年末，广东能源集团可控装机容量超 6,400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23 家，控股上市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产业遍布广东全境，并积极向省外和海外延伸。近年来，广东能源集团积极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煤炭、航运、天然气、金融、环保等领域均取得突破性发展，推进产业链向主业上下游延伸，实现了核心价值的有效提升。广东能源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竞争力较强，偿债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1）经营范围

广东能源集团依法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主要业务

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电力业务、燃料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三大部分，其中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

电力业务，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广东能源集团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所属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

骨干电源。

燃料销售业务，主要进行广东能源集团全资、控股各火电厂发电燃料的供应及管理工作。广东能源集团积极从国内主要产煤省区和境外澳大利亚、印尼和俄罗斯等国家组织资源，加强燃料管理，努力保障燃料供应，保证燃料质量，控制燃料成本，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能源支持。

运输业务，主要是发电燃料的运输与中转业务。广东能源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广东能源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大力发展自身航运能力，形成了较系统的运输业务产业链。

2、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投资与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打造广东省级资本运营平台，支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中航通用飞机及韶钢湛钢等广东省重大项目的建设。同时，发行人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股权管理办法对上述股权进行规范管理。

发行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做好政府指导性投资工作，参与市场指导性投资，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广东省内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省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广东能源集团、南方电网等国有企业股权的同时，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投资、投资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二）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图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1,788,009.53	97.66	8,251,330.67	97.21	8,376,039.38	97.23	8,359,362.81	97.41
其他业务板块	42,841.16	2.34	236,935.20	2.79	238,719.29	2.77	221,919.15	2.59
合计	1,830,850.69	100.00	8,488,265.87	100.00	8,614,758.67	100.00	8,581,281.96	100.00

图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1,571,488.17	98.26	6,973,685.11	98.02	7,012,281.65	97.94	6,950,469.10	97.89
其他业务板块	27,840.58	1.74	141,077.78	1.98	147,269.68	2.06	150,128.20	2.11
合计	1,599,328.75	100.00	7,114,762.89	100.00	7,159,551.33	100.00	7,100,597.29	100.00

图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216,521.36	93.52	1,277,645.56	93.02	1,363,757.73	93.72	1,408,893.71	95.15
毛利率	12.11		15.48		16.28		16.85	
其他业务板块	15,000.58	6.48	95,857.42	6.98	91,449.61	6.28	71,790.95	4.85
毛利率	35.01		40.46		38.31		32.36	
合计	231,521.94	100.00	1,373,502.98	100.00	1,455,207.34	100.00	1,480,684.66	100.00
综合毛利率	12.65		16.18		16.89		17.25	

注：其他业务板块数据包括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两个板块数据。

根据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两个业务板块，主要为：1. 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的电力业务板块；2. 其他业务板块，该业务板块收入较少，主要为咨询费收入、经纪佣金收入、租金收入、勘察设计收入等。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488,265.87 万元，同比减少 1.47%。电力业务板块实现总收入 8,251,330.67 万元，占比为 97.21%。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的是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的电力销售收入，其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6.85%、16.28%、15.48% 和 12.11%。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本部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咨询费收入、经纪佣金收入、租金收入、勘察设计收入等。由于发行人多个下属企业为初成立企业，且为投资及管理类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2.36%、38.31%、40.46%

和 35.01%，总体表现较好。

1、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739,405.34 万元，负债总额 22,678,574.6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60,830.7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251,330.67 万元，净利润 506,966.8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724,494.76 万元。

广东能源集团电力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90%。同时，燃料销售业务主要是为广东能源集团自身的电力业务服务，而运输业务又主要是为广东能源集团自身的燃料销售业务服务。广东省是广东能源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下属电厂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至贵州省、云南省。

(1) 电力销售

电力生产是广东能源集团最核心的主导产业，电力业务是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大型国有发电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电源项目建设力度，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发行人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 6634.3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23 家。省内装机容量占广东省发电装机容量 18.4%以上的市场份额。所属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等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发电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总装机容量在 100 万千瓦以上）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25 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6 年 1-3 月发 电量 (亿千瓦时)	备注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320	165.30	42.79	燃煤火电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55	62.63	9.80	LNG 电厂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52	142.59	32.84	燃煤火电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0	91.18	21.65	燃煤火电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0	113.21	28.59	燃煤火电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0	77.09	32.90	燃煤火电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198	80.13	0	燃煤火电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	69.51	15.70	燃煤火电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21 年 已注销）	140	-	-	燃煤火电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138	38.06	7.04	LNG 电厂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132	54.67	10.33	燃煤火电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126	54.90	11.33	燃煤火电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120	68.35	12.66	燃煤火电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132	65.90	25.44	燃煤火电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	64.91	12.99	水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17	33.36	8.01	LNG 电厂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113	36.75	6.78	燃煤火电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1.3	30.98	1.87	LNG 电厂
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	7.15	5.63	海上风电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	138.37	26.85	燃煤火电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186	69.51	15.70	燃煤火电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165.60	43.89	10.54	燃煤火电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33	46.14	9.81	燃煤火电

广东能源集团作为独立发电企业，其上网电价定价方式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其中，发电成本为社会平均成本；合理收益以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指标，按长期国债利率加一定百分点核定。

图表 5-11：发行人电力业务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控容量（万千瓦）	6,634.3	6,499.3	5,900.2	4,962.8
发电量（亿千瓦时）	408.6	1,793.5	1,713.5	1,622.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90.4	1,709.6	1,631.8	1,537.6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631.0	2,936.0	3,183.0	3,597.0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72	0.400	0.452	0.495
煤电标杆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453	0.453	0.463	0.453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88.78	291.45	293.8	299.1
电煤采购价（元/吨）	904.8	884.0	1,058.0	1,175.6
脱硫机组占公司燃煤火电装机比例	100%	100%	100%	100%
脱硫效率	98.93%	98.86%	98.97%	99.03%
燃煤脱硝机组占公司燃煤火电装机比例	100%	100%	100%	100%

图表 5-12：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源结构情况表

年份	项目	可控容量 （万千瓦）	占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2025 年	火电	4,176.7	64.3%	1,454.4	81.1%	1,376.7	80.5%

	水电	244.7	3.8%	96.7	5.4%	96.0	5.6%
	风电	547.4	8.4%	88.9	5.0%	85.6	5.0%
	光伏	1,530.5	23.5%	153.5	8.6%	151.6	8.8%
	合计	6,499.3	100%	1,793.5	100%	1,709.6	100%
2026 年 1-3 月	火电	4,278.7	64.5%	328.1	80.2%	311.5	79.8%
	水电	244.7	3.7%	19.1	4.7%	18.9	4.8%
	风电	552.4	8.3%	25.7	6.3%	24.8	6.4%
	光伏	1,558.6	23.5%	35.8	8.8%	35.2	9.0%
	合计	6,634.3	100%	408.6	100%	390.4	100%

广东能源集团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下的广东电网公司和贵州电网公司，广东能源集团与下游客户电费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电费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作为广东省属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近年来重点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污染的小机组。2008 年 12 月，云浮电厂 1、2 号机组脱硫装置建成投产，标志着广东能源集团成为全国首家下属电厂机组全面实现脱硫的环保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全国率先实施以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为主的“蓝天工程”，倡导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彰显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燃料销售

广东能源集团下属火电厂有大量煤炭及天然气燃料需求，依托自有强劲燃料需求，广东能源集团不断完善燃料销售的上下游产业链，大力拓展燃料购销渠道，积极发展市场电煤燃料销售，并设立了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依托曹妃甸、秦皇岛等码头储运场地，拥有少量煤炭及天然气贸易业务。广东能源集团煤炭上游供应商主要有：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上游供应商主要有：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信用证及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广东能源集团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民营能源企业，结算模式以预付款形式为主，截至 2026 年 3 月未发生坏账情况。

广东能源集团煤炭及天然气采购主要通过燃料公司及天然气公司进行统一

采购。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图表 5-1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采购情况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煤采购量（万吨）	1,143.00	4,689.00	4,610.00	4,756.00
其中：长协煤采购量	585.00	2,362.00	2,251	2,357
市场煤采购量	558.00	2,327.00	2,359	2,399
其中：进口煤占比（%）	100.00	100.00	100	96
平均入厂标煤单价（元/吨）	904.83	883.97	1,058.03	1,175.62
重点合同煤兑现率（%）	94.00	91.00	84	94
天然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14.30	66.90	75.17	48.23
天然气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3.07	2.86	2.62	2.86

（3）运输业务

作为广东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能源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广东能源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目前，广东能源集团航运产业已初具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公司共有 27 艘货船，可控运力约 198 万吨，在全国省属航运企业中公司运力规模排名第五，广东省内运力规模排名第二。

图表 5-1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广东能源集团下属航运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船舶数量 (艘)	载重吨 (万吨)	广东能源集团持股比例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18	126.80	65.00%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	39.00	61.69%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4	31.90	100%
合计	27	197.70	-

2、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本部。发行人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肩负着通过注入国有资本运营新动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撑广东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腾飞的使命。发行人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

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央企股权。

发行人作为相关股权的在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认真履行股东职责，维护股东权利，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方式，直接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在分红等收益权方面，目前持股企业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有关股权的处置，须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

(1) 2009 年，发行人发行了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穗莞深、莞惠和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为此，发行人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随后根据铁道部与广东省政府合作的精神，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由部省双方出资组建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在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股权转为对珠三角公司的股权，东南公司、西北公司依法注销。

该笔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其中 22.05 亿元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48.01 亿元用于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29.94 亿元用于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25 年末，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53.27 亿元，负债总额 932.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1.2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2 亿元，净利润-36.36 亿元。

(2) 2009 年，发行人代表广东省政府，联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发行人出资 10 亿元，占股 10%。为加强合作与维护投资权益，发行人全面参与中航通飞的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力求在航空产业领域有所突破，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做出一定努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912.80 亿元，负债总额 374.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8.5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24 亿元，净利润 146.08 亿元。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 号），同

意由发行人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集团”）10%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594.93 亿元，负债总额 7,810.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84.01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2.29 亿元，净利润 240.97 亿元。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杨长利，注册资本 5,049,861.11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与中广核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181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56.56 亿元，负债总额 3,294.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62.14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6.97 亿元，净利润 147.31 亿元。

（4）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后更名为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49%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1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1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0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44 亿元。

2016 年 9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6 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1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6.83 亿元。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61 号）的决定，发行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资产划转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物控股集团持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股份。

(5) 2012 年 9 月 17 日,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 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 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 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36.3375% 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 并经湛江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减少所认缴并实缴的湛江钢铁注册资本 9.07 亿元。湛江钢铁原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9.07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钢铁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3 亿元, 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 持股比例为 28.20%。

2013 年 1 月 28 日, 湛江钢铁股东会决定由宝钢股份增资 9.0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湛江钢铁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其中宝钢股份认缴并实缴 60 亿元, 持股比例为 75%, 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 持股比例为 25%。同时按照约定, 宝钢股份将继续对湛钢增资至 200 亿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最终下降为 10%。

截至 2025 年末,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49.19 亿元, 负债总额 183.80 亿元, 所有者权益 365.39 亿元, 2025 年度,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24 亿元, 净利润 25.03 亿元。

(6)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做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股权入账相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让给公司持有的中国南方电网股权进行入账, 入账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入账价值以基准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对应所持有 38.4% 的股权份额作为基础。

截至 2025 年末,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4,483.49 亿元, 负债总额 8,861.82 亿元, 所有者权益 5,621.68 亿元, 2025 年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0.39 亿元, 净利润 264.10 亿元。

(7)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要求, 南航集团于 2019 年 7 月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向南航集团增资 100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83.01 亿元，负债总额 2,958.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4.30 亿元，2025 年度，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0.81 亿元，净利润 24.76 亿元。

3、自主多元化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

(1) 资本市场投资

发行人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估价能力，以产业基本立场运用托宾 Q 定价机制进行资本市场运作，把握省国资系统及其他投资主体已形成的优势产业链的扩展计划。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本部、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先后参与中联重科、时代新材、TCL、格力电器、奥飞动漫、凯利泰、瀚蓝环境、上海汽车、中兴通讯、中京电子、明阳智能、高德红外等具有优势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定向增发和公开增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行人作为省国资系统的综合性市值管理平台、开展对省属上市公司和已定向增发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协助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股权管理和运营，提高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最大限度提升国有资产的整体价值。

(2) 股权投资

发行人发挥公司平台的资本融资能力，通过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合的乘数效应，实现产业资本超常规增长，打造省属企业创业投资旗舰和股权投资平台。发行人通过国有资本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培育和扶持广东省经济战略布局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本部、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先后参与了宏大爆破、华强文化、嘉诚物流、明阳智能、华隧股份、东阳光药业等十几个省属和民营项目。

(3) 基金投资及管理

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实践，公司创新探索出“四位一体+基金”产融结合商业模式。“四位一体”即政府、产业、恒健控股公司、社会资本四方角色，恒健控股公司作为产融结合平台，对接各方需求和资源，并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将政府和国企意图转化为市场可实现的解决方案，并降低风险。“基金模

式”一方面放大了国有资本引导功能，另一方面易于根据不同风险偏好灵活设计风险解决方案。通过“四位一体+基金”产融结合商业模式，实现有效整合各方优势，以基金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发挥平台效应，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发挥“广东省产业运营商”作用，运用产业基金的独特优势，打造一批服务广东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载体，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先后发起设立 200 亿元国企重组发展基金、400 亿元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200 亿元先进制造业母基金、200 亿元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50 亿元广东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300 亿元中医药大健康基金等，布局基金规模超千亿元，初步建成了差异化、系列化以及协同化的千亿级基金生态集群，为公司服务和支撑广东省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产业基金的形式高效运营国有资本，进而引领巨量的社会资本支持广东省重大战略在广东的落地和实施。

（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发行人在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10 年至今，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垮坝漫坝、水淹厂房、交通、火灾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制定了《电力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和考核管理规定》，修编了相关技术规范，确保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四）环保情况

此外，发行人重视社会责任，努力提高发电机组脱硫、脱硝水平，在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发行人全部燃煤机组均安装脱硫、脱硝装置，平均脱硫效率 99%，平均脱硝效率 99%，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广东省环保厅和华南督查中心每季度对脱硫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有效性和对比性监测，发行人广东省内燃煤电厂（不含关停机组）都达到优秀等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脱硫机组、脱硝机组分别占公司燃煤火电装机比例 100%、100%。2010 年至今，发行人在环保检查方面未受到任

何重大行政处罚（2015 年沙 C、珠海、金湾分别受到当地市环保部门开具 5 万元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积极推进系统电厂的污染物治理，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保管理，杜绝违法排污行为，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火电厂均年年获得“广东省环保厅环保诚信企业称号”。在“2013 年广东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中，发行人下属电厂均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没有出现环保行政处罚事件及环境违法问题。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

图表 5-1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	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投资	未来投资金额	
						2026.04-12	2027 年
1	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35 万千瓦 装机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	4×35	90.27	18.78	4.51	8.00
2	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30 万千瓦 装机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	4×30	75.73	28.64	7.13	8.00
3	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	2×100 万千瓦 装机燃煤发电 机组	2×100	79.42	24.11	22.43	15.00
4	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480MW 热 电联产机组	2×48	28.61	22.96	1.02	-
5	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460MW 热 电联产机组	2×46	28.10	18.44	1.20	-
6	贵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37.5 万千瓦 装机抽水蓄能 电站项目	4×37.5	92.50	16.00	4.80	8.00

7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	2×46 万千瓦燃气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	2×16 万立方米储罐	26.26	4.53	8.11	10.00
8	广庆华池县第一风电场	风力发电	10	6.50	5.24	1.00	0.30
9	广庆华池县第二风电场	风力发电	10	6.20	4.92	1.20	0.20
10	广庆华池县第三风电场	风力发电	12	6.90	2.43	3.50	0.60
11	广庆华池县第四风电场	风力发电	13	7.70	3.18	3.50	0.70
12	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	20	13.90	2.53	7.87	3.50

注：上述在建工程已经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并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许可，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4×35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 90.27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汕尾市发改委核准汕发改核准〔2022〕38 号。

2、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4×30 万千瓦），工程总投资为 75.73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云浮市发改委核准（云发改核准〔2022〕14 号）。

3、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1000MW）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扩建两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 79.42 亿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1 获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49 号）。

4、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 2 台 9F 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和 1 台 90t/h 中压燃气锅炉，同步建设园区供热管网，总投资约 28.61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5、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云浮电厂厂区内，建设 2 台 9F 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总投资约 28.1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6、贵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贵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与清镇市交界处，建设 4 台 375MW 水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电站枢纽建筑物，总投资约 92.5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7、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拟建设 2 台 9F 级（46 万千瓦）燃气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和 1 台 50 吨/小时的燃气供热锅炉及相关配套设置，项目总投资为 26.26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2023 年 8 月，本项目获得《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惠能重核准〔2023〕13 号）。

8、广庆华池县第一风电场

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南梁镇、紫坊畔乡境内，装机容量为 100MW，项目总投资为 6.5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9、广庆华池县第二风电场

项目场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南梁镇境内，总装机容量为 100MW，项目总投资为 6.2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10、广庆华池县第三风电场

项目场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怀安乡境内，总装机容量为 120MW，项目总投资为 6.9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11、广庆华池县第四风电场

项目场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乔川乡境内，装机容量为 130MW，项目总投资为 7.7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12、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

揭阳惠来石碑山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MW，拆除原 167 台旧风机，新建 15 台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13.9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

(二) 发行人拟建项目

图表 5-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机组装机规模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已投资	自有资金	融资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
1	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	40	54.10	0.1	10.82	43.28	2027 年
2	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	50	68	0	13.6	54.4	2027 年
3	德圳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50	18.2	1.0	3.64	14.56	2027 年
4	广东能源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 50 万千瓦工程）	50	18.2	0	3.64	14.56	2027 年
5	惠州 LNG 接收站二期	3 座 27 万方 LNG 储罐	32	0	6.4	25.6	2028 年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简介：

1、广东能源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以东海域。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项目总投资为 54.1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2、广东能源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岛、荷包岛以南海域。规划装机容量安装 36 台单机容量为 14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 500kV 海上升压站。项目总投资为 68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3、德圳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位于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杨林镇，备案装机容量 500MW，项目总投资为 18.2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4、广东能源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 50 万千瓦工程）

项目位于新疆自治区市托克逊县，二期装机容量 500MW，项目总投资为 18.20 亿元，自有资金占 20%，自有资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5、惠州 LNG 接收站二期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港惠东港区碧甲作业区，新增 3 座 27 万立方米全容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最大处理能力增加至 745 万吨/年。二期工程总投资为 32 亿元，其中 20%为自有资金，80%通过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十、发展战略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部署，并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发行人成为广东省目前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肩负着优化全省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使命。自成立以来，在国有股权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重大项目筹融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领域取得显著业绩，为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作为广东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己任，聚焦资本运营、基金投资、股权管理的主业定位，以资本运营和专业金融服务为手段，通过产业引领、资源整合，不断注入国有资本运营新动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和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我省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腾飞。

1、打造产融结合平台，发挥省重大战略投资平台作用

发挥产融结合平台作用，围绕中央和广东省重大决策部署设立系列基金，推动产业要素和资源整合，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其中，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组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发展基金、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围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了创新联合体基金，建设广东省先进装备（设备）产业科技创新应用中心探索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模式；围绕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建运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种业集团，推进设立了广东省预制菜产业基金、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支持海洋牧场、“蓝色粮仓”建设，推动设立了广东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基金；围绕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设立运营广东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围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组建运营粤澳基金。与此同时，不断深化与持股央企合作，积极引入央企重大项目投资落户广东。

2、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挥国有资本运营操盘手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支持广东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提升广东国企影响力。牵头组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支持省属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牵头组建广东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基金，重点推动广东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与省市各级国资联合设立广东广晟恒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广州粤科铎工科技成果创业投资基金、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等，支持省市国资国企开展创新投资、并购重组与产业升级。

十一、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所在电力行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能源集团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种形式。所属的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省，并延伸到贵州省，其中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有 23 家，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1、2025 年全国范围电力行业状况

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4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第二产业用电量 66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用电量 19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

从发电结构来看：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 38.91 亿千瓦，全年发电量 10.58 万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新能源成为发展主力，风光装机达 18.42 亿千瓦、占比 47.3%，风光发电量占总发电量 22%，火电发电量十年来首次下降，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完全覆盖用电增量。输电网络持续完善，全年新增 4 条特高压直流工程，全国“西电东送”输送能力达 3.4 亿千瓦，为电力资源跨区域调配筑牢物理支撑。市场经营主体规模大幅增长，注册主体突破 100 万家，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新业态快速崛起，新型储能装机较“十 X 五”末增长超 40 倍。

从区域分布来看：2025 年，全国所有省份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5%、4.9%、4.4%和 4.4%，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十四五”期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年均增速为 6.5%、6.9%、7.2%和 4.0%，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5 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其中，西藏、贵州、浙江、河北、吉林、福建等 13 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2025 年广东省内电力行业状况

2025 年，广东电力市场发展持续“领跑”，全年交易规模达 6541.8 亿千瓦时，其中市场直接交易电量 45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用电侧结算均价为 0.380 元/千瓦时，同比降低 14.2%，降本增效作用明显。绿电交易电量 11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2%，有力保障全省绿电消费需求。经营主体数量超 14 万家，类型更加丰富多元，涵盖火电、核电、新能源、新型储能、抽水蓄能、虚拟电厂等。市场竞争水平持续提升，发电侧市场集中度 HHI 指数平均值 1192，用电侧市场集中度 HHI 指数平均值 383。整体来看，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活跃、竞争充分、公平有序、清洁低碳的特征愈发凸显。

2025 年，广东电力中长期市场一级市场总成交电量 4121.0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83.2 厘/千瓦时。其中，年度交易电量 3386.7 亿千瓦时，多月交易净合约

电量 10.5 亿千瓦时，月度交易净合约电量 725.3 亿千瓦时，周及多日交易净合约电量-1.5 亿千瓦时。分电源类型来看，煤机交易电量 2790.4 亿千瓦时，气机交易电量 932.2 亿千瓦时，核电交易电量 331.2 亿千瓦时，光伏交易电量 9.4 亿千瓦时，风电交易电量 53.8 亿千瓦时，储能 4.0 亿千瓦时。

根据电力需求预测，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方面，预计 202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6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按照 2026 年我国 GDP 预计增长 5%左右，并结合近年来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水平，以及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综合判断，预计 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9 万亿—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 15.7 亿—16.3 亿千瓦。

3、行业政策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产业，而发展电力信息化、智能电网及电力物联网等产业是实现我国能源生产、消费、技术和体制革命的重要手段。为此，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颁布了多项意见规划。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电源侧多能互补调度运行方式，充分挖掘电源调峰潜力；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和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的电力市场体系。

图表 5-17：中国电力行业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6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明确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与实施路径，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全面实现电力资源多维价值的市场反映。
2026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	完善煤电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价机制，明确各地可结合实际提高煤电容量电价标准，可参照

		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	煤电建立气电容量电价机制;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结合放电时长和顶峰时贡献等因素确定容量电价标准,进一步完善电力系统容量保障机制。
2025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	修订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要求,明确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的衔接机制,为电力市场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2025 年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下达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约束性指标、2026 年预期性指标,明确各省区市消纳责任权重考核评估要求,优化新能源消纳管理机制,同步完善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
2025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完善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的配套规则,促进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下达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约束性指标、2025 年预期性指标,明确各省区市消纳责任权重考核要求,同步印发重点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提出 2024-2027 年重点开展 9 项专项行动,涵盖电力系统安全保障、新能源外送消纳、电网智能化升级、充电设施网络拓展等核心领域,明确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与实施路径。
2023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以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第一批试点地区原则上 2022 年开展现货市场长周期连续试运行,第二批试点地区原则上在 2022 年 6 月前启动现货市场试运行,其他地区尽快开展现货市场建设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省间现货交易启动试运行,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启动试运行,研究编制京津冀电力现货市场、

			长三角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方案。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提出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电源侧多能互补调度运行方式，充分挖掘电源调峰潜力；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适应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能源基础设施发展要求，建设智能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建设现代能源市场，优化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和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的电力市场体系。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推动电力改革的市场化及转型，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提升电力市场对高比例新能源的适应性。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2021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改革内容：1、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2、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3、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4、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
2021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保障机制平稳运行。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鼓励新进入市场电力用户通过直接参与市场形成用电价格，对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代理购电。
2021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一方面，鼓励新能源项目与电网企业、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签订长周期（如 20 年及以上）差价合约参与电力市场。另一方面，选择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作为第二批现货试点。
2020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主体规范、功能完备、品种齐全、高效协同、全国统一的电力交易组织体系。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	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支持中小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健全全面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后的价格形成机制。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下属最大的电力企业，也是南

方电网区域内的第一大发电企业，在南方电网区域范围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广东能源集团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逐步形成了五大比较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

发行人所处地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电力负荷中心之一。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广东省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的作用，依托毗邻港澳的区域优势，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率先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由落后的农业大省转变为我国位列第一的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省和韩国。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2、政策导向优势

珠三角是广东省核心经济区域，城市群辐射能力强，战略地位显著，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试验田。为持续贯彻“一国两制”政策，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保障对港澳能源供给安全，构建大湾区优质能源供给体系。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加快建设珠海桂山、金湾，惠州惠东港口等海上风电场。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接收“西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惠州核电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台山核电二期、岭澳核电三期工程前期工作。鼓励发展工（产）业园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逐步消除煤炭散烧，适度建设天然气发电调峰电源。完善城镇输配电网，推进广州、深圳、珠海等建设世界一流配电网。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建设电力现货市场，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放开。研究完善对港澳输电网络，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

源，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规划纲要的出台为电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广阔发展空间，公司未来可依托区域政策红利，在优化能源结构、开拓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完善广东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连续试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规〔2020〕245号），加快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深化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做好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衔接工作，加强电力现货市场结算管理，充分发挥价格信号对电力生产、消费的引导作用，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是电改的关键一步。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平台、能源领域的省属龙头国有企业，在股权划拨、资金注入方面得到广东省国资委强有力的支持和政策倾斜。广东省国资委先后将广东能源集团、湛江钢铁、中广核集团、中广核电力、南方电网和韶关钢铁等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或指定发行人持有。此外 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对旗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的出资款 45.0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3、电价及成本控制优势

因地域及相关因素影响，我国各地电价水平呈现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明显特征。在区域上，南方区域平均销售电价较高。发行人重点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高污染的小机组，有效控制发电成本。

4、生产管理优势

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实行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电量考核目标实行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及生产项目管理（包括生产维护、技改、大小修特殊、科技项目等）报批预算制度。发行人还制定了严格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及检修管理制度，并全力推进信息技术及环境保护方针的实施，以上措施很好地保障了发行人实施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体现了发行人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发行人还建立了全面的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文件汇编》，严格落实下属电厂安全监督管理，将机组的可靠性管理和安全生产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有效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

（三）经营方针及战略

1、打造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

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坚决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以资本运营和专业金融服务为手段，通过持股管理、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公司主业板块包括资本运营、基金投资、股权管理等三大板块。资本运营坚持产业引领和价值投资，支持我省优秀产业龙头特别是培育“链主”企业。千亿级“恒健系”基金群引领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在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股权管理坚持积极管理、有效运作、增量投资，将千亿级央企股权等资产转化为资本、产业等资源，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大平台，推动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对于下属重点企业广东能源集团，以“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集团”作为其发展战略，开拓电力业务发展局面。

2、以能源为核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是以电源生产为核心产业，发展煤炭开发、港口、航运、金融和装备制造业作为经营方针，并确立以广东省为中心逐步向周边省份拓展为发展战略，坚定发展方向，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与重组，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多元化经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节能发电；构建现代化项目建设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完善内控机制，提高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强化人才培养，以适应多元化发展。坚持以能源为核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目标，打造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集团。同时，发行人秉承为省国资重组整合提供服务为宗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助力省重点项目和省国资改革工作，激发省属上市公司活力。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针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发行人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解释第 16 号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

额、利润表上期金额各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图表 6-1：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

①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变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政策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0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52.46
资产总计	40,970,601.50	资产总计	41,026,95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9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451.65
负债合计	21,203,808.82	负债合计	21,243,287.14
未分配利润	2,001,055.66	未分配利润	2,010,6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46,57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56,196.60
少数股东权益	3,220,214.10	少数股东权益	3,227,469.79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766,792.68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783,666.39

②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所得税费用	85,514.40	所得税费用	81,145.69
净利润	-19,126.37	净利润	-14,75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的净利润	116,01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的净利润	119,200.59
少数股东损益	-135,143.23	少数股东损益	-133,958.24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 点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中的新能源补贴组合，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变更由各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新能源补贴）余额测算，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4,077.91 万元，净利润减少 11,079.5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 7,267.36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3,812.16 万元。

(3) 重要的前期调整

发行人对年初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重分类，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核算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309,321.29	应收账款	1,286,017.10
预付款项	180,235.88	预付款项	178,170.00
其他应收款	112,945.23	其他应收款	113,009.33
存货	484,915.20	存货	484,905.74
合同资产	5,165.10	合同资产	18,721.98
流动资产合计	4,922,325.44	流动资产合计	4,910,566.89
固定资产	10,837,455.89	固定资产	10,837,409.68
使用权资产	447,942.26	使用权资产	448,248.88
无形资产	539,214.78	无形资产	539,23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5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50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4,62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8,761.52
资产总计	41,026,953.53	资产总计	41,019,328.41
应付账款	1,413,309.86	应付账款	1,412,909.82
合同负债	70,986.16	合同负债	69,768.74
应付职工薪酬	170,981.16	应付职工薪酬	164,728.46
应交税费	143,878.79	应交税费	140,726.11
其他应付款	1,041,975.57	其他应付款	1,041,97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98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1,337.28
其他流动负债	809,265.83	其他流动负债	810,379.16
流动负债合计	8,210,824.65	流动负债合计	8,201,265.19
租赁负债	221,542.60	租赁负债	221,53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45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03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2,46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3,037.01
负债合计	21,243,287.14	负债合计	21,234,302.20
未分配利润	2,010,673.68	未分配利润	2,011,42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56,1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56,946.68
少数股东权益	3,227,469.79	少数股东权益	3,228,07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3,66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5,026.22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7,636,049.35	营业收入	7,630,952.26
营业成本	7,143,849.06	营业成本	7,143,993.96
销售费用	13,661.41	销售费用	13,901.99
管理费用	283,198.97	管理费用	280,087.74
财务费用	439,870.13	财务费用	439,920.65
信用减值损失	-9,657.05	信用减值损失	-5,571.95
资产减值损失	-18,822.64	资产减值损失	-20,302.14
资产处置收益	3,683.46	资产处置收益	3,677.71
营业利润	91,421.21	营业利润	91,599.18
营业外支出	53,197.80	营业外支出	53,154.31
利润总额	66,388.03	利润总额	66,609.49
所得税费用	81,145.69	所得税费用	81,165.57
净利润	-14,757.65	净利润	-14,5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0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311.77
少数股东损益	-133,958.24	少数股东损益	-133,867.86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7,083.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8,18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37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37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7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49.4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7,349.8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3,22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19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19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6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6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6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8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47.8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938.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6,938.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098.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19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1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40.85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8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5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34,14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34,46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1,26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4,263.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72.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7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27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60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2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7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3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85.25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2、2024 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要的前期调整事项。

3、2025 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度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对年初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系本集团子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重分类，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核算方法，对收入确认、坏账计提等核算政策进行优化调整，相应重述 2024 年及 2024 年期初财务报表。

该调整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25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06,706.10	应收账款	1,505,026.32
预付款项	304,021.30	预付款项	303,683.15
其他应收款	294,896.41	其他应收款	294,748.73
合同资产	26,374.99	合同资产	15,268.98
其他流动资产	421,488.52	其他流动资产	421,564.87
流动资产合计	6,585,841.06	流动资产合计	6,572,645.78
固定资产	14,001,793.36	固定资产	14,001,873.11
在建工程	4,621,367.67	在建工程	4,621,261.18
长期待摊费用	38,933.56	长期待摊费用	39,11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5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8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4,0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3,441.79
资产总计	50,669,898.06	资产总计	50,656,087.57
应付账款	1,361,517.81	应付账款	1,366,712.13
合同负债	69,167.26	合同负债	55,535.65
应付职工薪酬	184,294.30	应付职工薪酬	176,675.03
应交税费	91,789.24	应交税费	87,761.31
其他应付款	1,755,565.48	其他应付款	1,755,528.07
其他流动负债	547,150.73	其他流动负债	550,557.00
流动负债合计	8,940,731.01	流动负债合计	8,924,015.38
租赁负债	620,468.93	租赁负债	620,385.79
预计负债	995.53	预计负债	1,15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60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64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0,41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0,527.31
负债合计	28,261,141.98	负债合计	28,244,542.69
未分配利润	3,267,227.26	未分配利润	3,268,296.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2025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77,7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78,799.48
少数股东权益	4,231,026.26	少数股东权益	4,232,74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08,75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11,544.88

②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调整前）		2024 年度（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8,614,758.67	营业收入	8,613,946.09
营业成本	7,159,551.33	营业成本	7,157,074.58
销售费用	15,984.36	销售费用	17,066.91
管理费用	392,541.44	管理费用	394,419.85
研发费用	193,716.98	研发费用	193,716.60
信用减值损失	17,633.44	信用减值损失	18,605.45
资产减值损失	-143,772.06	资产减值损失	-142,169.87
营业利润	1,274,616.32	营业利润	1,275,894.13
营业外收入	34,339.16	营业外收入	34,359.47
营业外支出	60,603.02	营业外支出	60,762.52
利润总额	1,248,352.46	利润总额	1,249,491.08
所得税费用	155,447.40	所得税费用	155,558.47
净利润	1,092,905.06	净利润	1,093,93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97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069.41
少数股东损益	201,933.81	少数股东损益	202,863.20

③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调整前）		2024 年度（调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2,296.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1,89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6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7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4,97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4,925.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735.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7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63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63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3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52.88

2024 年度（调整前）		2024 年度（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4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64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1,35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1,44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44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53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87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5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77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856.95

（三） 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细则编制。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GZAA1B0788号、XYZH/2025GZAA1B0598号、XYZH/2026GZAA1B05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23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四） 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创新联合体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2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	建平县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4	金湖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5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	广东省煤炭储备与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
7	扬州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8	崇仁县大橡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
9	宣城市迪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	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1	合肥信佳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2	超康（南京）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3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14	枞阳县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5	广东绿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6	佛山市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7	超康（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8	粤电（庆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9	赫里欧广能云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49
20	超康（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1	屯昌鹏润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2	韶关粤电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3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
24	博罗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5	长治金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26	安达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27	原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
28	代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7
29	茫崖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0	山西粤电洁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
31	山西粤电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1
32	甘肃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3	广能超康（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4	广能超康（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35	湖南广能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36	抚州临川区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
37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75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38	桂阳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39	西安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5
40	天水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1	江苏粤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
42	纳雍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3	德江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4	益阳市赫山区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5	山西粤能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
46	赞皇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47	陕西粤电广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48	广燃（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
49	广燃（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0	广燃（榆社）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1	广燃（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5
52	广燃（辽阳县）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3	运城凤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4	广燃（昔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5	广燃（五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6	广燃（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7	永宁（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8	广东粤电益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59	河池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0	祁阳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1	广东粤电水电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00
62	德州市陵城区顺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3	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4	亚华新能源科技（高州）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5	海南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66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7	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68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
69	南京宁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0	粤电新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
71	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72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73	灯塔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74	高州粤电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75	府谷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76	广东能源广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
77	清水河粤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
78	湛江市吴川粤风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1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2	广西恒济饮用天然水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销售
3	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广东能源集团都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	粤电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	忻州国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10	广西柳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1	武汉黔中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2	粤电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3	竹溪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4	丹江口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	江永县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	双辽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	郟城县舜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8	海南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9	沁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	酒泉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1	嘉峪关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2	粤电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3	青海粤电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4	鄂尔多斯市国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	巴彦淖尔粤电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6	哈密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7	广东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8	郁南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9	海南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0	曲靖广能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1	北京粤汇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32	吴起县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3	大安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4	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35	盘州市红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36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7	滨州暖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8	新野县启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9	滨州皖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	滨州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
2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3	广东横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4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	28.13
5	广东粤建深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28.13
6	粤建创科（深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55.16
7	广东省粤建数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5.16
8	广东粤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55.16
9	广东省粤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	55.16
10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1.94
11	广东粤电检测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2.58
12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38.19
13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50
14	珠海金晖湾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20
15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3.90
16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海水养殖	40.20
17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力发电	8.06
18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20
19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40.20
20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40.20
21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40.20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22	平顺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20
23	长治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20
24	甘肃庄浪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6.18
25	昆明嵩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36.18
26	运城常乐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53
27	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2.58
28	广能克拉玛依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52.58
29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2.58
30	广东能源中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52.58
31	广能岳普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2.58
32	粤电力（甘肃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6.82
33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类 REITs）	-	-
34	池州市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64.29
35	广燃（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4.29
36	广燃（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4.29
37	中越新能源（山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8.58
38	广燃（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1.79
39	广燃（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3.08
40	海阳市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64.29
41	滨州晴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4.29
42	运城卓泰大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6.63
43	潍坊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4	淄博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5	粤润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0.80
46	昆明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7	平阴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8	郯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9	廊坊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6
50	广东能源清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76
51	响水骄阳能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76
52	广东能源风光储充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
53	粤润陆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0.80
54	粤润宣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0.80
55	阳曲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
56	宁阳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76
57	广州粤电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76
58	重庆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59	重庆北碚粤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6
60	五大连池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61	德保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8.76
62	广州阳湛新能源电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阳能发电	15.22
63	威宁县广能储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76
64	山西粤黔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72.96
65	古交市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2.96
66	朔州应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2.96
67	龙山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72.20
68	渭南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5.60
69	宣城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D4416)	76
70	贵州省合昇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76
71	贵州省合昇益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5.33
72	会昌县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8.40
73	南京粤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4	超康（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5	超康（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6	晋州国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7	东营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8	南京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成	100
79	张北县铭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80	张北县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81	张北县典墨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82	张北县东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
83	广东能源集团节能降碳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6
84	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73.40
85	广东新型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76.00
86	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0.26
87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北（甘肃）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76
88	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68.20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云浮市云安粤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	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3	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	淄博周村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	滨州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	滨州惠民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	大安明珠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	新乐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	山西广发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	迁西县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1	翁牛特旗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2	襄阳市牧场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3	襄阳市襄州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4	黄冈市浠水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	广东能源广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	河池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	河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8	东莞松山湖粤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9	图木舒克粤电草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	广西新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1	高州粤电曹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2	化州粤电良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3	黄冈拓前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4	高州粤电宝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	扎兰屯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	东营龙居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7	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8	云浮市粤风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9	化州市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	新兴县粤风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1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修理
32	广燃（辽阳县）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3	五华县穗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4	广东粤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35	雷州粤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6	繁峙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7	通榆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8	义县广能电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39	长沙市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	溆浦县鑫顺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41	京山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2	湖北省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3	惠东粤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4	广能（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5	益阳资阳区黔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6	超康（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7	达州达川区粤电超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8	广东粤电水电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49	广东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	黄骅粤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	翁牛特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2	红河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发行人 2025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广东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2	茂名粤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30.68
3	广东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4	广东省能源集团（连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76
5	广东省北部湾海上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66
6	晋中市太谷区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9.31
7	娄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9.31
8	平遥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9.31
9	粤电吐鲁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43
10	粤电善能托克逊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43
11	广州粤电领航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1.43
12	东莞宁洲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53
13	广东粤电气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43
14	广东能源绿色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3.71
15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	\	20.03
16	广东能源博贺燃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63.71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7	辽阳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6.17
18	宣威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1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光储充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53.02
20	衡东凌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57
21	清远市连南县光储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76
22	广东茂名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70.68
23	垣曲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6
24	西藏扎囊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25	山南乃东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26	麻阳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27	南通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6
28	宁乡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29	常州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30	婺源县国晨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31	广东能源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海水养殖	73.64
32	广东财麒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8.40
33	甘肃粤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9.40
34	平凉粤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9.40
35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9.40
36	鄂尔多斯市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
37	惠州睿思天然气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76
38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节能降碳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38.76
39	云浮市节能降碳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8.76
40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76
41	泰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6
42	苏州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76
43	平塘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6
44	广东绿源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3.47
45	莒南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1	广能超康（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	恩平市磐骅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3	益阳市赫山区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	山西粤能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	江苏盐城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	江苏粤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	赫里欧广能云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云南广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	兴义市广能海恩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	朔州应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1	老河口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2	河北黔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3	安阳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4	济宁兖州区诺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5	定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	陆河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7	乾安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8	国穗（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9	渭南广能国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0	台安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1	英德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2	粤电太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3	邢台粤电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4	定边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	博罗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6	茫崖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7	山西粤电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8	吉林融智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9	鞍山粤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	长治金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1	广燃（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2	广燃（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3	广燃（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4	广燃（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5	内蒙古广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6	粤燃（阳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7	粤电（高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8	忻州粤电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9	陇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0	西安盐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41	澧县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2	中粤（高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3	湛江市吴川粤风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4	湛江市遂溪粤风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5	广能岳普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6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7	涿水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8	平度市联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9	广东粤电雷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0	云浮粤电振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	茂名电白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2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3	南京市林源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4	南京森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5	广东粤电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6	广东粤电益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7	云浮粤电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8	抚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9	山西粤电洁能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0	洛宁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1	渭南广能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2	盐源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3	超康（忻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4	甘肃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5	广东建筑设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4、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25 年度相比，2026 年一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增加【4】家单位，减少【8】家单位。

增加的【4】家分别为：【怀化睿思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睿能天然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的【8】家分别为：【阿拉善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粤电力(甘肃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山市东润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当涂县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南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凉粤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6-8: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6,059.32	2,687,774.54	2,518,898.88	2,203,52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124.49	905,656.35	1,086,181.18	632,031.11
应收票据	18,110.21	2,789.28	2,127.66	3,807.53
应收账款	1,505,762.45	1,572,596.41	1,506,706.10	1,461,893.96
预付款项	178,848.20	175,392.18	304,021.30	245,470.31
其他应收款	121,716.14	128,801.09	294,896.41	201,729.69
存货	439,005.14	427,593.84	412,191.91	378,848.04
合同资产	15,287.57	14,898.53	26,374.99	25,632.2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15	177.59	12,954.11	10,322.22
其他流动资产	524,344.39	530,181.04	421,488.52	409,869.83
流动资产合计	7,199,369.05	6,445,860.84	6,585,841.06	5,573,13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393,418.40	396,422.95	370,841.06	343,149.31
长期股权投资	19,486,776.51	19,481,191.21	18,159,082.24	17,297,422.53
其他权益工具	2,565,468.70	2,470,311.12	2,503,705.34	2,535,06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8,409.13	851,192.18	773,524.78	686,334.39
投资性房地产	53,198.25	54,184.23	77,694.44	82,340.83
固定资产	16,654,319.58	16,073,865.90	14,001,793.36	11,591,021.50
在建工程	3,908,356.18	4,541,598.68	4,621,367.67	4,920,997.33
使用权资产	601,333.55	615,717.85	793,820.59	486,584.12
无形资产	605,246.07	615,550.03	623,397.63	557,656.59
开发支出	10,748.07	10,160.55	4,408.44	3,264.71
商誉	12,986.53	12,986.53	12,956.53	11,569.53
长期待摊费用	39,344.96	39,938.26	38,933.56	36,50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72.27	143,673.03	257,755.98	256,03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7,041.95	1,460,674.44	1,844,775.40	1,511,52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45,320.14	46,767,466.96	44,084,057.00	40,319,473.49
资产总计	54,144,689.20	53,213,327.80	50,669,898.06	45,892,604.24
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2,242,933.89	1,871,193.11	2,526,268.52	2,610,49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31.52	-
应付票据	168,467.83	155,911.41	266,690.87	48,000.00
应付账款	1,305,824.02	1,242,996.01	1,361,517.81	1,414,479.36
预收款项	8,889.04	12,081.54	3,914.86	2,048.51
合同负债	70,459.02	45,876.19	69,167.26	50,197.91
应付职工薪酬	199,447.82	197,282.76	184,294.30	176,176.13
应交税费	66,853.94	81,016.00	91,789.24	89,183.57
其他应付款	2,017,545.03	2,107,341.84	1,755,565.48	1,437,24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4,020.44	2,922,753.45	2,133,140.43	3,709,410.81
其他流动负债	200,388.28	99,106.35	547,150.73	394,226.68
流动负债合计	10,054,829.33	8,735,558.66	8,940,731.01	9,931,46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69,126.07	13,285,132.70	12,967,490.72	10,359,585.77
应付债券	4,905,703.78	5,783,006.08	5,044,596.19	3,403,371.50
租赁负债	405,484.59	476,840.86	620,468.93	434,425.49
长期应付款	302,490.46	302,734.47	242,097.22	275,87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271.41	100,788.18	81,457.22	54,731.88
预计负债	1,879.75	1,869.79	995.53	2,474.31
递延收益	28,087.09	26,900.16	28,198.99	34,02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382.15	223,061.51	333,609.56	323,11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2.09	1,505.58	1,496.61	30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2,297.38	20,201,839.32	19,320,410.97	14,887,906.44
负债合计	29,457,126.71	28,937,397.99	28,261,141.98	24,819,370.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1,700.00	2,471,700.00	2,471,700.00	2,271,700.00
资本公积	12,630,584.98	12,630,460.96	12,108,738.48	12,096,582.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220.11	116,484.12	118,117.72	110,518.78
专项储备	16,866.58	11,163.49	9,621.01	3,772.42
盈余公积	274,267.76	274,267.76	202,325.34	146,629.53
未分配利润	3,610,811.35	3,497,492.79	3,267,227.26	2,680,48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5,450.78	19,001,569.12	18,177,729.82	17,309,685.69
少数股东权益	5,512,111.71	5,274,360.70	4,231,026.26	3,763,54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7,562.49	24,275,929.82	22,408,756.08	21,073,23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44,689.20	53,213,327.80	50,669,898.06	45,892,604.24

图表 6-9：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30,850.69	8,488,265.87	8,614,758.67	8,581,281.96
其中：营业收入	1,830,850.69	8,488,265.87	8,614,758.67	8,581,281.96
二、营业总成本	1,827,442.55	8,245,875.27	8,344,270.72	8,176,172.13
其中：营业成本	1,599,328.75	7,114,762.89	7,159,551.33	7,100,597.29
税金及附加	15,760.07	70,892.55	60,740.80	56,219.92
销售费用	3,653.56	17,011.53	15,984.36	15,050.84
管理费用	71,115.53	405,028.99	392,541.44	329,729.75
研发费用	12,920.12	128,873.81	193,716.98	178,471.04
财务费用	124,664.53	509,305.48	521,735.80	496,10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64	-171,261.41	-143,772.06	-273,197.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46	-86,896.62	17,633.44	-9,63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49.94	20,734.37	67,975.53	57,042.38
其他收益	2,433.90	26,247.70	24,553.54	25,40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603.25	1,352,137.83	1,037,533.49	1,006,85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	1,535.91	204.44	6,955.20
三、营业利润	257,564.57	1,384,888.39	1,274,616.32	1,218,536.65
加：营业外收入	10,912.48	34,790.62	34,339.16	17,797.72
减：营业外支出	5,737.31	30,116.15	60,603.02	50,09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739.75	1,389,562.87	1,248,352.46	1,186,234.41
减：所得税费用	22,299.00	146,450.82	155,447.40	154,05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40.75	1,243,112.04	1,092,905.06	1,032,18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019.27	1,041,659.56	890,971.25	828,182.93
少数股东损益	22,421.47	201,452.48	201,933.81	203,997.09

图表 6-10：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404.20	9,539,483.15	9,642,296.95	9,472,82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38	50,643.95	68,595.29	45,96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84.04	316,189.42	327,962.97	320,9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252.61	9,906,316.53	10,038,855.21	9,839,68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031.21	6,490,628.74	6,574,974.11	6,936,15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101.01	698,989.21	661,735.62	623,15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84.90	463,471.07	499,635.29	531,60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5.89	492,120.11	502,035.01	443,6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203.01	8,145,209.14	8,238,380.03	8,534,5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49.60	1,761,107.39	1,800,475.18	1,305,12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798.64	590,661.96	888,503.01	935,11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89.90	396,638.48	454,551.79	384,29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36.57	19,751.23	30,384.69	37,79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74	67.51	474.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2.99	452,628.78	104,651.59	14,93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88.11	1,459,732.19	1,478,158.59	1,372,60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350.73	2,611,093.14	2,921,353.57	3,633,05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138.85	1,102,441.64	1,292,386.12	859,282.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50	7,167.78	47,451.66	87,197.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6.61	279,983.40	439,257.50	45,18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28.70	4,000,685.97	4,700,448.85	4,624,7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40.59	-2,540,953.78	-3,222,290.25	-3,252,11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216.03	968,172.01	368,873.22	476,865.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216.03	964,198.45	348,873.22	476,865.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626.41	7,937,993.34	10,513,161.58	10,359,727.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	439,855.27	40.35	58,64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904.53	9,346,020.62	10,882,075.15	10,895,23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5,970.73	6,986,242.45	7,776,707.20	7,285,31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342.14	918,496.09	800,194.02	780,76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969.21	85,654.42	77,176.22	57,54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2.93	516,445.14	571,872.60	519,03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115.80	8,421,183.67	9,148,773.81	8,585,11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88.73	924,836.95	1,733,301.34	2,310,11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0.12	-7,737.60	3,717.99	6,13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097.63	137,252.95	315,204.26	369,27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241.50	2,326,988.55	2,011,784.29	1,642,51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339.13	2,464,241.50	2,326,988.55	2,011,784.29

(二)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报表

图表 6-11：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673.67	361,543.08	326,144.91	254,65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88.24	61,952.64	84,503.08	55,073.5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83.28	283.37	459.84	160.43
其他应收款	454,979.13	527,600.07	640,915.95	541,005.29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343.56	45,343.56	45,343.56	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2,867.88	996,722.72	1,097,367.34	875,89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37,160.29	19,725,391.09	18,587,878.71	17,893,86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46.97	756,346.97	797,217.68	821,02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4,745.19	495,164.70	551,978.98	547,251.91
固定资产	311.42	327.50	237.86	360.19
使用权资产	3,384.23	3,701.62	4,844.67	-
在建工程	457.55	446.21	139.68	21.92
无形资产	185.56	202.86	454.22	751.3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4.82	6,638.85	1,242.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9,694.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49,976.04	20,988,219.79	20,123,688.60	19,263,272.83
资产总计	22,192,843.91	21,984,942.52	21,221,055.95	20,139,16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578.66	898,570.46	998,623.20	808,543.9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18.29	350.43	394.12	696.27
预收款项	1,355.00	1,355.00	1,355.00	1,355.00
应付职工薪酬	25.07	43.26	30.63	26.25
应交税费	102.52	2,745.33	2,133.30	682.04
其他应付款	128,229.57	159,272.84	128,490.38	126,70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6,061.49	722,997.36	538,329.22	1,414,513.9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28.00	-	251,300.32	-
流动负债合计	2,754,798.59	1,785,334.67	1,921,887.68	2,352,52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607.96	106,359.96	-	-
应付债券	2,704,074.45	3,523,081.40	3,399,861.98	2,390,000.00
租赁负债	2,311.55	2,633.13	3,838.66	-
长期应付款	150,300.00	150,300.00	300.00	300.00
预计负债	-	-	-	1,384.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3.86	1,593.86	16,168.24	13,868.76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887.81	3,783,968.35	3,420,168.88	2,405,552.76
负债合计	5,750,686.41	5,569,303.02	5,342,056.56	4,758,073.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1,700.00	2,471,700.00	2,471,700.00	2,271,700.00
资本公积	11,686,917.11	11,686,917.11	11,680,536.25	11,700,536.25
其它综合收益	-123,576.26	-123,576.26	-112,505.23	-108,937.08
盈余公积	1,198,018.90	1,198,018.90	1,126,076.48	1,070,380.67
未分配利润	1,209,097.76	1,182,579.75	713,191.90	447,41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42,157.51	16,415,639.49	15,878,999.39	15,381,09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92,843.91	21,984,942.52	21,221,055.95	20,139,165.09

图表 6-12：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	31,499.15	30,318.53	11,330.62
其中：营业收入	-	31,499.15	30,318.53	11,330.62
二、营业总成本	30,660.31	124,193.70	125,288.70	126,267.3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2.04	461.12	473.36	358.1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85.20	11,494.52	11,101.60	11,967.7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8,833.07	112,238.07	113,713.75	113,94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4,190.4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88	-0.34	-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3.90	-38,931.28	28,155.64	-12,620.19
其他收益	7.09	6.59	48.22	-1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09.20	915,996.48	632,209.15	629,63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83,342.45	598,875.75	612,61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72.08	710,180.92	565,442.49	502,068.5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04	510.00	1,476.62	520.0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5,772.04	709,670.92	563,965.87	501,548.45
减：所得税费用	-745.98	-9,753.27	7,007.80	-3,15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18.01	719,424.20	556,958.07	504,703.50

图表 6-13：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878.00	11,312.20	14,18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75.33	648,632.46	468,637.78	788,06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75.33	680,510.46	479,949.98	802,2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65	7,090.62	6,345.51	6,31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0.41	3,615.36	2,130.53	3,60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64.06	476,188.66	461,082.91	381,6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36.11	486,894.65	469,558.94	391,5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9.22	193,615.82	10,391.04	410,6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97.01	17,579.91	71,54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099.79	178,462.62	125,36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553.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2,650.45	196,042.53	196,91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6	681.13	206.77	10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60.00	454,253.26	269,809.43	48,40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7,694.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83.76	454,934.40	507,710.72	48,5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3.76	-92,283.95	-311,668.19	148,40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71.56	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248.00	1,994,680.00	2,988,000.00	1,7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	40.35	2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248.00	2,148,751.56	3,008,040.35	1,738,02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000.00	1,938,106.68	2,408,000.00	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676.92	274,556.84	224,489.42	255,877.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4	2,021.75	1,730.96	35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72.86	2,214,685.27	2,634,220.38	2,306,2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5.14	-65,933.71	373,819.97	-568,20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69.41	35,398.16	72,542.82	-9,11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43.08	326,144.91	253,602.10	262,72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73.67	361,543.08	326,144.91	253,602.10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14：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6,059.32	6.44	2,687,774.54	5.05	2,518,898.88	4.97	2,203,525.83	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124.49	1.68	905,656.35	1.70	1,086,181.18	2.14	632,031.11	1.38
应收票据	18,110.21	0.03	2,789.28	0.01	2,127.66	0.00	3,807.53	0.01
应收账款	1,505,762.45	2.78	1,572,596.41	2.96	1,506,706.10	2.97	1,461,893.96	3.19
预付款项	178,848.20	0.33	175,392.18	0.33	304,021.30	0.60	245,470.31	0.53
其他应收款	121,716.14	0.22	128,801.09	0.24	294,896.41	0.58	201,729.69	0.44
存货	439,005.14	0.81	427,593.84	0.80	412,191.91	0.81	378,848.04	0.83
合同资产	15,287.57	0.03	14,898.53	0.03	26,374.99	0.05	25,632.23	0.0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15	0.00	177.59	0.00	12,954.11	0.03	10,322.22	0.02
其他流动资产	524,344.39	0.97	530,181.04	1.00	421,488.52	0.83	409,869.83	0.89
流动资产合计	7,199,369.05	13.30	6,445,860.84	12.11	6,585,841.06	13.00	5,573,130.75	12.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393,418.40	0.73	396,422.95	0.74	370,841.06	0.73	343,149.31	0.75
长期股权投资	19,486,776.51	35.99	19,481,191.21	36.61	18,159,082.24	35.84	17,297,422.53	3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5,468.70	4.74	2,470,311.12	4.64	2,503,705.34	4.94	2,535,064.81	5.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8,409.13	1.86	851,192.18	1.60	773,524.78	1.53	686,334.39	1.50
投资性房地产	53,198.25	0.10	54,184.23	0.10	77,694.44	0.15	82,340.83	0.18
固定资产	16,654,319.58	30.76	16,073,865.90	30.21	14,001,793.36	27.63	11,591,021.50	25.2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3,908,356.18	7.22	4,541,598.68	8.53	4,621,367.67	9.12	4,920,997.33	10.72
使用权资产	601,333.55	1.11	615,717.85	1.16	793,820.59	1.57	486,584.12	1.06
无形资产	605,246.07	1.12	615,550.03	1.16	623,397.63	1.23	557,656.59	1.22
开发支出	10,748.07	0.02	10,160.55	0.02	4,408.44	0.01	3,264.71	0.01
商誉	12,986.53	0.02	12,986.53	0.02	12,956.53	0.03	11,569.53	0.03
长期待摊费用	39,344.96	0.07	39,938.26	0.08	38,933.56	0.08	36,509.76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72.27	0.33	143,673.03	0.27	257,755.98	0.51	256,032.05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7,041.95	2.64	1,460,674.44	2.74	1,844,775.40	3.64	1,511,526.03	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45,320.14	86.70	46,767,466.96	87.89	44,084,057.00	87.00	40,319,473.49	87.86
资产总计	54,144,689.20	100.00	53,213,327.80	100.00	50,669,898.06	100.00	45,892,604.24	100.00

截至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5,892,604.24万元、50,669,898.06万元、53,213,327.80万元和54,144,689.20万元。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分别为4,922,002.75万元、4,777,293.82万元、2,543,429.74万元和931,361.40万元，增幅分别为12.01%、10.41%、5.02%和1.7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上升。

流动资产方面，截至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573,130.75万元、6,585,841.06万元、6,445,860.84万元和7,199,369.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4%、13.00%、12.11%和13.30%，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

非流动资产方面，截至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319,473.49万元、44,084,057.00万元、46,767,466.96万元和46,945,320.1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7.86%、87.00%、87.89%和86.70%，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发行人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末均在85%以上，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电力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

（1）货币资金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03,525.83万元、2,518,898.88万元、2,687,774.54万元和3,486,059.32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4.80%、4.97%、5.05%和6.44%。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财务”）存款，还包括少量现金。粤电财务是广东能源集团成立的集团财务公司，主要负责对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

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2,518,898.8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15,373.05万元,增幅14.31%。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2,687,774.5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68,875.66万元,增幅6.70%,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798,284.78万元,增幅29.70%。

图表 6-15: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30.42	52.99	77.99
银行存款	2,595,965.15	2,374,251.06	1,952,975.28
其他货币资金	91,778.97	144,594.82	250,472.56
合计	2,687,774.54	2,518,898.88	2,203,525.8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676.66	196,066.90	163,795.3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632,031.11万元、1,086,181.18万元、905,656.35万元和910,124.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2.14%、1.70%和1.68%,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下属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持有的货币基金等。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披露。因此发行人不再设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454,150.07万元,增幅为71.86%,主要系下属企业期末部分金融子公司购买货币基金及买入返售资产增加、持有股票资产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80,524.83万元,降幅为16.62%,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4,468.14万元,增幅为0.49%。

(3) 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461,893.96万元、1,506,706.10万元、1,572,596.41万元和1,505,762.4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19%、2.97%、2.96%和2.78%。应收账款均为经营性业务,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

行为，主要为广东能源集团的应收电费，主要债务人为广东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4,812.14万元，增幅3.07%，变化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65,890.31万元，增幅4.37%，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5年末减少66,833.96万元，降幅为4.25%。

图表 6-16：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69.92	1.11	18,262.15	99.41	107.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809.19	98.89	58,320.56	3.58	1,572,488.64
其中：应收电费组合（一般电费）	766,924.58	46.50	619.04	0.08	766,305.55
应收电费组合（新能源补贴）	604,328.92	36.64	20,679.89	3.42	583,649.03
账龄组合	140,446.81	8.52	31,321.18	22.30	109,125.63
关联方组合	13,445.79	0.82	-	-	13,445.79
其他类型组合	105,663.09	6.41	5,700.46	5.39	99,962.63
合计	1,649,179.11	-	76,582.70	4.64	1,572,596.41

图表 6-17：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32,103.06	68.65	15,360.89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9,182.76	6.01	2,802.54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20.00	2.43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59.82	1.67	945.3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7,909.29	1.09	518.1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1,316,674.93	79.85	19,626.99

(5) 预付款项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245,470.31万元、304,021.30万元、175,392.18万元和178,848.20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53%、0.60%、0.33%和0.33%。

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304,021.3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58,550.99万元，增幅23.85%。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175,392.18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28,629.12万元，降幅42.31%，主要是下属企业能源集团预付货款达到结算条件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178,848.20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3,456.02万元，增幅1.97%。

图表 6-18：2025 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674.45	90.98
1-2 年	12,437.86	7.09
2-3 年	1,641.54	0.94
3 年以上	1,755.95	1.00
小计	175,509.81	-
减值准备	117.63	-
合计	175,392.18	-

图表 6-19：2025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44,517.00	25.36	-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19,247.55	10.9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48.77	8.57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641.07	6.6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99.15	6.49	-
合计	101,853.54	58.02	-

(6)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01,729.69万元、294,896.41万元、128,801.09万元和121,716.1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44%、0.58%、0.24%和0.22%。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3,166.72 万元，增幅 46.18%，主要系业务需要，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66,095.32 万元，降幅 56.32%，主要是收回往来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7,084.95 万元，降幅为 5.50%。

图表 6-20：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9,798.80	45.89	99,798.8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7,656.17	54.11	10,535.25	8.95	107,120.93
合计	217,454.97	100.00	110,334.04	50.74	107,120.93

图表 6-21：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单位往来	是	80,563.11	37.0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 年以内	补充医疗保险	是	20,352.75	9.36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收购交易定金	是	19,200.00	8.83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2-3 年	应收土地回收款	是	12,688.54	5.84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关联方	是	4,840.92	2.23
合计	-	-	-	137,645.33	63.31

(7)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378,848.04 万元、412,191.91 万元、427,593.84 万元和 439,005.1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83%、0.81%、0.80% 和 0.81%。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343.87 万元，增幅 8.80%，变化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401.93 万元，增幅 3.74%，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11,411.30 万元，增幅 2.67%。

图表 6-22：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261.13	24,247.90	357,013.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67,196.19	4,610.70	62,585.50
周转材料	39.35	-	39.35
合同履约成本	293.53	-	293.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57.22	-	2,357.22
其他	5,305.00	-	5,305.00
合计	456,452.44	28,858.59	427,593.8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22.22 万元、12,954.11 万元、177.59 万元和 111.15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的定期存款及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办理定期存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09,869.83万元、421,488.52万元、530,181.04万元和524,344.3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89%、0.83%、1.00%和0.97%。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1,618.69万元，增幅2.83%，变化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08,692.52万元，增幅25.79%。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5,836.65万元，降幅1.10%。

图表 6-23：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04,657.82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	105,927.99
预缴税费	16,261.45
华人银行专项资金	3,023.20
碳排放权资产	256.90
其他债权投资	53.69
合计	530,181.04

（10）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297,422.53 万元、18,159,082.24 万元、19,481,191.21 万元和 19,486,776.5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7.69%、35.84%、36.61%和 35.99%。截至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图表 6-24：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35.00	255.03	130.71	-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432.85	16,864.71	17,280.89	-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13.65	46,338.54	47,027.89	23,672.97
二、联营企业				

广东工融恒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	8,498.30	-
广东恒则顺环保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17	100.24	-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597.46	140,440.14	142,634.31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18,571.43	162,521.21	292,087.13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205,145.95	11,167,304.42	11,642,527.58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26,414.80	917,107.43	1,004,624.87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5,488.81	780,876.64	816,036.48	-
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351.39	8,243.03	7,072.32
湛江海洋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99.55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982.89	212,605.29	207,214.63	-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969.40	167,060.21	167,229.81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1,738.46	47,810.65	47,258.06	-
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	137.28	131.06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17.42	5,159.61	6,397.29	-
横琴粤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6,410.55	62,241.70	160,813.77	-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982.48	8,282.37	-
广州粤科铎工科技成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	1,250.00	-
广州新质生产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496.05	-
广州市恒强科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11.69	-
广州南沙恒晶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00	-	-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7,500.00	455,453.61	484,277.84	-
广州恒达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3,832.99	2,760.35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761.26	6,740.83	-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52	1,656.19	1,487.86	-
广东中医药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1.02	25,520.16	21,324.12	-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94.72	298.32	-
广东战略性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0.00	196.19	29,808.92	-
广东战略性产业促进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0.00	199.82	60,173.75	-

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30.00	3,558.90	4,183.22	-
广东粤建未来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6.84	220.58	-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00.00	17,862.75	13,989.57	7,536.46
广东乡创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5.44	843.07	-	-
广东顺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45.52	243.27	-
广东省粤茂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	50.00	-
广东省粤茂贰号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97.84	-
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18,434.81	28,099.01	-
广东省环湾农产品流通保供环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1	-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87,919.40	87,933.00	-
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99.31	-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0	2,704.15	1,715.64	-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33,396.69	33,625.27	33,560.67	-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96.40	1,083.81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939.06	916.44	-
广东恒则顺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2,600.30	2,649.32	-
广东恒则利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15	100.18	-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68	3,325.98	3,458.33	-
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0	491.35	491.35	-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7,510.26	10,888.48	-
广东恒晶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	-	653.17	-
广东恒京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6.22	-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16,741.67	16,608.82	16,608.82	16,608.82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	-	-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00.00	187,794.29	194,355.12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0.00	782.35	777.40	-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43,383.86	-	43,065.49	-
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224.37	25,699.82	-
广东恒航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91	-	-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01	1,827.33	733.15	-
广东航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460.69	479.92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7,169.62	34,000.29	41,228.10	-
广东广顺县域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99.61	-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6.33	-
广东广晟恒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500.00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72,943.89	73,980.90	-
广东东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81	503.56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939.20	71,384.48	75,519.22	-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14,579.10	233,581.08	-
广东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1.32	-	45,633.75	-
广东电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944.61	5,370.19	5,237.85	5,237.85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31,039.00	12,359.37	10,680.67	-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33,617.52	43,737.51	45,397.29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	227,806.81	305,128.49	-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760.00	56,376.14	59,814.14	-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454.50	478,948.06	475,758.47	11,622.87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205,654.54	185,026.06	205,654.54	-
广东卫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8.00	1,416.27	1,122.05	-
珠海汇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3.32	100.95	100.74	-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公司	606.00	853.77	787.76	-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17,273.44	140,403.57	141,281.66	-
阳山县江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500.00	668.57	508.30	-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69,400.00	12,261.42	12,261.42	12,261.42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4,050.00	2,081.93	2,081.93	2,081.93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6,155.28	21,462.51	22,023.29	-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217.87	4,939.13	4,931.89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	48,526.46	48,216.19	-
广州金柏华环保有限公司	174.00	269.98	213.19	-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47.65	219,584.99	233,672.94	-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249.80	55,478.55	64,041.32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645.30	320,547.96	327,556.76	-
潮州潮能投供电有限公司	224.40	216.89	217.02	-
河源联顺配售电有限公司	37.42	36.74	36.76	-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00	444.57	525.11	-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07.00	9,814.27	10,411.54	-
揭阳揭东五房配售电有限公司	160.62	161.62	161.72	-
佛山市三水区南力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0	-	12.97	-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4,369.58	80,063.15	76,086.69	-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4,295.20	4,297.96	4,142.05	-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807.44	5,761.77	5,955.60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242,832.47	234,797.83	270,579.64	-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234.00	123,426.91	140,930.30	-
广东数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31.61	304.69	-
广东省东江节能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	490.00	-
约旦 OMCO 公司	28.68	7,205.96	7,715.09	-
约旦 APCOHoldco 公司	39,668.14	-	-	-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56,658.26	39,296.95	47,686.27	-
立基广东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1.80	3,511.16	3,424.64	1,171.17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268,344.03	34,559.31	33,707.68	33,707.68
约旦 AMCO 公司	1,432.67	22,640.80	15,090.36	-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00	5,249.73	888.48	-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98.89	-
韶关市恒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1,883.42	1,809.65	-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5,489.12	681,903.57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19,273.59	22,718.63	22,987.26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5.05	80,808.76	75,432.33	-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694.95	-	166,253.99	64,811.65
合计	17,126,887.86	18,238,236.98	19,666,976.34	185,785.13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535,064.81万元、2,503,705.34万元、2,470,311.12万元和2,565,468.7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52%、4.94%、4.64%和4.74%。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31,359.47万元，降幅1.24%，变化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33,394.22万元，降幅1.33%，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5年末增加95,157.58万元，涨幅为3.85%，变化不大。

图表 6-25：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759,700.00	752,583.71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56,346.97	797,217.6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200.00	166,8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200.00	112,400.00
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657.28	88,483.1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3,498.11	149,049.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18.36	92,646.37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480.56	63,823.0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5）	71,471.23	80,285.75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73.05	64,912.3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43,204.09	52,700.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19.53	12,735.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8.24	9,797.7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7,402.44	7,908.38
粤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7,107.35	7,173.38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7,084.38	8,014.47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475.13	5,338.45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092.44	4,352.29
粤鹏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3,817.37	3,917.70
粤港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3,686.22	3,787.3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	1,368.00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04.60	1,816.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73	1,138.37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29.86	1,000.00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1.58	472.60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75.00	388.6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0	173.88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7.51	120.00
高州市雅屋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6.18	80.00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	680.05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新疆粤建能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200.00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2,340.39
合计	2,470,311.12	2,503,705.34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686,334.39 万元、773,524.78 万元、851,192.18 万元和 1,008,409.1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0%、1.53%、1.60%和 1.86%。

图表 6-26：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公允价值	2025 年初公允价值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24.55	467,182.12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000.00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28.38	51,187.91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25.07	-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02.94	48,328.8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3,140.60	-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8.12	14,400.00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12,346.91	12,245.87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860.08	6,993.4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5.81	4,043.60
广东省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607.99	2,607.99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83.22	985.06
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420.31	429.68
广东省建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广东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广东恒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项目	2025 年末公允价值	2025 年初公允价值
温润煦兴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广东省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潮州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98.43	90.97
广东省农恒乡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8	85.43
广东省恒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3	82.51
广东恒新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8	92.67
广州大消费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5	40.20
广东银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30	32.17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86	9.68
广东恒茂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	10.00
广东路恒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	10.00
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9	10.00
广州铁建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	10.00
深圳空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	9.83
肇庆市核华建海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22	-
广环投（梅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43	2.27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8
深圳恒鹭二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广州夏西美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211.42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	39,601.91
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792.04
合计	851,192.18	773,524.78

（15）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91,021.50 万元、14,001,793.36 万元、16,073,865.90 万元和 16,654,319.5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26%、27.63%、30.21% 和 30.76%。

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410,771.86万元，增幅20.80%。
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2,072,072.54万元，增幅14.80%。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580,453.68万元，增幅3.61%。

图表 6-27：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26,719,494.88	3,285,439.54	311,307.38	29,693,627.05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6,426,562.27	369,929.31	25,914.70	6,770,576.88
机器设备	18,947,486.06	2,809,453.87	260,998.02	21,495,941.91
运输工具	1,057,456.25	20,494.11	6,963.40	1,070,986.95
电子设备	44,622.93	8,788.34	2,327.20	51,084.08
办公设备	36,804.58	5,976.51	3,065.23	39,715.86
酒店业家具	600.51	-	39.88	560.63
其他	199,267.84	70,797.41	11,998.96	258,066.30
累计折旧合计	12,073,883.39	1,102,035.49	186,870.89	12,989,047.99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606,797.37	173,183.62	6,457.95	2,773,523.04
机器设备	8,646,245.45	894,438.58	166,104.32	9,374,579.71
运输工具	608,737.12	13,976.08	5,805.85	616,907.34
电子设备	32,404.37	5,836.59	1,895.34	36,345.61
办公设备	24,596.79	4,557.08	2,587.49	26,566.39
酒店业家具	543.69	0.07	30.46	513.30
其他	154,558.60	10,043.46	3,989.48	160,612.5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45,611.50	-	-	16,704,579.06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3,819,764.90	-	-	3,997,053.84
机器设备	10,301,240.61	-	-	12,121,362.20
运输工具	448,719.14	-	-	454,079.61
电子设备	12,218.57	-	-	14,738.46
办公设备	12,207.79	-	-	13,149.47
酒店业家具	56.82	-	-	47.32
其他	44,709.24	-	-	97,453.71
减值准备合计	664,271.54	37,121.94	38,891.60	662,501.8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7,057.80	7,678.11	8,547.19	126,188.72
机器设备	241,302.50	24,803.53	29,660.78	236,445.24
运输工具	295,387.27	2,748.68	656.79	297,479.16
电子设备	25.86	2.24	-	28.10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0.41	18.11	0.36	18.16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497.71	1,871.27	26.49	2,342.5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81,339.96	-	-	16,042,077.17
其中：土地资产	6,694.44	-	-	6,694.44
房屋及建筑物	3,692,707.10	-	-	3,870,865.11
机器设备	10,059,938.12	-	-	11,884,916.96
运输工具	153,331.87	-	-	156,600.45
电子设备	12,192.71	-	-	14,710.37
办公设备	12,207.38	-	-	13,131.31
酒店业家具	56.82	-	-	47.32
其他	44,211.53	-	-	95,111.21

(16)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920,997.33 万元、4,621,367.67 万元、4,541,598.68 万元和 3,908,356.1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72%、9.12%、8.53%和 7.22%。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建的电厂机组项目。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99,629.66 万元，降幅 6.09%。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79,768.99 万元，降幅 1.73%。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减少 633,242.50 万元，降幅 13.94%。

图表 6-28：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5 年初账面价值
生产研发综合楼	906.16	-
蓝宝石大厦 6、7、8 层	-	595.85
横琴问题商办楼盘华润新时代广场物业	152.46	47.17
散客楼层公共卫生间翻新工程	95.35	31.13
广前电力二期工程	439.88	439.88
纳拉布莱煤炭项目	5,434.48	4,480.84
惠州博罗湖镇光伏复合项目	6,141.75	3,758.66
威宁县么站镇螺丝坡风电场项目	7,006.11	26.84
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	7,175.53	1,149.82
广庆华池县第四风电场 13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7,999.90	-
威宁县陕桥街道打岩山风电场项目	8,456.48	36.51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9,140.40	68,787.56
山南市扎囊县罗堆村 50MW 光伏治沙示范性项目	9,349.89	-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5 年初账面价值
孟县西烟镇风电场三期 10 万千瓦项目	12,098.35	198.42
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3,280.16	2,395.67
虎门发电 2*1000MW 机组扩建项目	-	-
龙川 8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6,561.12	387.62
广庆华池县第三风电场 12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20,065.56	-
金湾发电 5、6 号机基建工程	1,052.25	-
榆社县粤能光伏发电项目	28,156.86	-
清河县超康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	28,176.20	4,052.31
运城凤凰运城盐湖区光伏复合项目	28,438.12	-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	32,007.17	1,343.84
克拉玛依丝路新云智算中心项目配套新能源项目	38,889.59	5,742.46
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2,206.46	60,038.65
贵阳修文抽水蓄能项目	122,438.05	78,479.92
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71,264.23	127,966.70
云河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47,026.24	122,667.09
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4×350MW）	157,104.91	121,426.98
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32,945.60	163,637.04
博贺电厂二期项目	284,152.13	311,177.91
靖海发电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	712,614.77	93,423.36
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项目	1,489,999.28	1,426,690.23
红海湾发电 5、6 号机组基建项目	121,362.44	69,752.12
威宁县羊街镇马鞍山风电场项目	8,939.84	96.58
流花路 108 号粤建得宝文体综合楼改造项目	655.85	663.32
司库体系建设项目	277.51	104.07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726,990.91	1,947,306.97
工程物资	2,596.71	4,355.67
合计	4,541,598.68	4,621,261.18

（17）使用权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486,584.12万元、793,820.59万元、615,717.85万元和601,333.55万元。

2024年，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307,236.47万元，增幅为63.14%，主要系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机器设备用于项目建设。2025年，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78,102.74万元，降幅为22.44%。2026年3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4,384.30万元，降幅为2.34%。

（18）无形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57,656.59万元、623,397.63万元、615,550.03万元和605,246.07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2%、1.23%、1.16%和1.1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办公场所、发电厂房、电厂配套工程、职工生活区用地。

2024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65,741.04万元，增幅为11.79%。2025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7,847.60万元，降幅为1.26%。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0,303.96万元，降幅为1.67%，变化不大。

图表 6-29：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原价合计	933,396.12	28,199.84	11,503.31	950,092.65
其中:软件	97,570.34	6,094.96	4,291.52	99,373.78
土地使用权	682,844.00	18,695.57	6,376.86	695,162.71
专利权	1,064.02	706.07	-	1,770.10
非专利技术	9,874.59	168.89	76.58	9,966.90
商标权	1,124.12	-	-	1,124.12
特许权	41,839.77	1,325.79	-	43,165.56
数据资源	61.28	-	-	61.28
海域使用权	67,760.28	521.99	116.25	68,166.02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26,033.13	-	-	26,033.13
有利合同	5,221.14	-	-	5,221.14
碳排放权	-	642.10	642.10	-
其他	3.43	44.47	-	47.90
累计摊销合计	282,346.53	23,142.68	5,370.46	300,118.75
其中:软件	63,755.96	8,103.97	2,862.70	68,997.23
土地使用权	162,165.88	9,574.25	2,063.23	169,676.90
专利权	76.30	207.47	-	283.76
非专利技术	8,256.58	795.95	37.92	9,014.60
商标权	196.71	225.37	-	422.08
特许权	12,548.42	981.22	-	13,529.64
数据资源	-	6.13	-	6.13
海域使用权	7,768.20	2,935.96	406.60	10,297.56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1,542.82	309.26	-	1,852.08
有利合同	26,033.13	-	-	26,033.13
碳排放权	2.53	3.12	-	5.65

减值准备合计	27,651.97	6,774.76	2.86	34,423.86
其中:软件	390.50	34.44	2.86	422.08
土地使用权	8,187.46	2,608.81	-	10,796.27
专利权	-	2.86	-	2.86
非专利技术	246.02	-	-	246.02
商标权	-	-	-	-
特许权	18,827.99	761.14	-	19,589.13
数据资源	-	-	-	-
海域使用权	-	-	-	-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	3,367.51	-	3,367.51
有利合同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合计	623,397.63	-	-	615,550.03
其中:软件	33,423.88	-	-	29,954.48
土地使用权	512,490.66	-	-	514,689.54
专利权	987.72	-	-	1,483.47
非专利技术	1,372.00	-	-	706.29
商标权	927.42	-	-	702.04
特许权	10,463.36	-	-	10,046.79
数据资源	61.28	-	-	55.16
海域使用权	59,992.09	-	-	57,868.46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3,678.32	-	-	1.55
有利合同	-	-	-	-
碳排放权	0.90	-	-	42.26

2、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0：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2,933.89	7.61	1,871,193.11	6.47	2,526,268.52	8.94	2,610,492.00	1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231.52	0.00	-	-
应付票据	168,467.83	0.57	155,911.41	0.54	266,690.87	0.94	48,000.00	0.19
应付账款	1,305,824.02	4.43	1,242,996.01	4.30	1,361,517.81	4.82	1,414,479.36	5.70
预收款项	8,889.04	0.03	12,081.54	0.04	3,914.86	0.01	2,048.51	0.01
合同负债	70,459.02	0.24	45,876.19	0.16	69,167.26	0.24	50,197.91	0.20
应付职工薪酬	199,447.82	0.68	197,282.76	0.68	184,294.30	0.65	176,176.13	0.71
应交税费	66,853.94	0.23	81,016.00	0.28	91,789.24	0.32	89,183.57	0.3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017,545.03	6.85	2,107,341.84	7.28	1,755,565.48	6.21	1,437,249.28	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4,020.44	12.81	2,922,753.45	10.10	2,133,140.43	7.55	3,709,410.81	14.95
其他流动负债	200,388.28	0.68	99,106.35	0.34	547,150.73	1.94	394,226.68	1.59
流动负债合计	10,054,829.33	34.13	8,735,558.66	30.19	8,940,731.01	31.64	9,931,464.25	4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69,126.07	45.39	13,285,132.70	45.91	12,967,490.72	45.88	10,359,585.77	41.74
应付债券	4,905,703.78	16.65	5,783,006.08	19.98	5,044,596.19	17.85	3,403,371.50	13.71
租赁负债	405,484.59	1.38	476,840.86	1.65	620,468.93	2.20	434,425.49	1.75
长期应付款	302,490.46	1.03	302,734.47	1.05	242,097.22	0.86	275,874.22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271.41	0.36	100,788.18	0.35	81,457.22	0.29	54,731.88	0.22
预计负债	1,879.75	0.01	1,869.79	0.01	995.53	0.00	2,474.31	0.01
递延收益	28,087.09	0.10	26,900.16	0.09	28,198.99	0.10	34,024.52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382.15	0.96	223,061.51	0.77	333,609.56	1.18	323,116.29	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2.09	0.01	1,505.58	0.01	1,496.61	0.01	302.4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2,297.38	65.87	20,201,839.32	69.81	19,320,410.97	68.36	14,887,906.44	59.99
负债合计	29,457,126.71	100.00	28,937,397.99	100.00	28,261,141.98	100.00	24,819,370.70	100.00

发行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19,370.70 万元、28,261,141.98 万元、28,937,397.99 万元和 29,457,126.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9,931,464.25 万元、8,940,731.01 万元、8,735,558.66 万元和 10,054,829.33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40.01%、31.64%、30.19%和 34.13%，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87,906.44 万元、19,320,410.97 万元、20,201,839.32 万元和 19,402,297.38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59.99%、68.36%、69.81%和 65.8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610,492.00 万元、2,526,268.52 万元、1,871,193.11 万元和 2,242,933.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2%、8.94%、6.47%和 7.61%。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减少 84,223.48 万元，降幅 3.23%。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减少 655,075.41 万元，降幅 25.9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增加 371,740.78 万元，增幅 19.87%。

图表 6-31：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66,188.01	2,518,262.52
质押借款	5,005.10	8,006.00
保证借款	-	-
抵押借款	-	-
合计	1,871,193.11	2,526,268.52

（2）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14,479.36 万元、1,361,517.81 万元、1,242,996.01 万元和 1,305,824.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4.82%、4.30%和 4.4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质保金、未结算工程款构成。近年来发行人应付账款变动相对稳定。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52,961.55 万元，降幅为 3.7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18,521.80 万元，降幅为 8.7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62,828.01 万元，增幅为 5.05%，变化不大。

图表 6-32：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1 年以内	828,990.11	990,793.90
1-2 年（含 2 年）	170,880.90	230,520.90
2-3 年（含 3 年）	137,591.12	61,018.12
3 年以上	105,533.88	84,379.21
合计	1,242,996.01	1,366,712.13

图表 6-3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13.84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253.22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3,103.94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9,679.74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453.76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3,719.62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2,602.49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986.00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96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62.74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80.87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6,200.24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08.07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054.93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4,900.59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4,582.50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535.96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534.78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4,182.40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21.93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278.85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7.41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893.60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63.47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2,311.33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2,220.92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52.46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13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唐山海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69.15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1.91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石化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8.19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1,883.04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843.66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1,812.17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河南中聚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响水分公司	1,797.71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1,631.00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0.81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00.31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488.03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7.01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04.40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盐城海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6.87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4.03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1,121.60	未达合同支付条件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76.91	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736.74	未达到支付条件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岭南分院	690.95	未达到支付条件
广州市兆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47.16	未到期结算
广东新南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45.15	未达到支付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36.38	未达到支付条件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512.73	未达到支付条件
广州市节升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510.8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323,386.90	

（3）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50,197.91 万元、69,167.26 万元、45,876.19 万元和 70,459.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0%、0.24%、0.16%和 0.24%。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69.35 万元，增幅 37.79%，主要系下属贸易类子公司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3,291.07 万元，降幅 33.67%，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公司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同比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4,582.83 万元，增幅 53.59%。

（4）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37,249.28 万元、1,755,565.48 万元、2,107,341.84 万元和 2,017,545.0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79%、6.21%、7.28%和 6.85%。其他应付款规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单位往来款、设备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构成。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8,316.2 万元，增幅 22.15%。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51,776.36 万元，增幅 20.0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89,796.81 万元，降幅 4.26%。

图表 6-34：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余额
应付往来款	151,459.9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1,101.9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779,276.78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余额
应付碳排放配额	25,688.91
应付环境恢复费	11,141.58
预提资产剥离成本	2,984.75
代垫代扣员工款项	1,815.71
党组织工作经费	1,636.25
应付暂存款	908.78
预提费用、未支付报销款等	688.68
个人往来	206.29
其他	44,951.37
合计	2,101,860.99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709,410.81万元、2,133,140.43万元、2,922,753.45万元和3,774,020.4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4.95%、7.55%、10.10%和12.8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576,270.38万元，降幅为42.49%，主要系本年度偿还到期债券等带息债务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789,613.02万元，增幅为37.02%，主要系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851,266.99万元，增幅为29.13%。

图表 6-35：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1,862.71	854,073.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2,818.05	1,061,934.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454.25	61,421.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618.44	155,711.52
合计	2,922,753.45	2,133,140.43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94,226.68万元、547,150.73万元、99,106.35万元和200,388.2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9%、

1.94%、0.34%和0.68%。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52,924.05万元，增幅为38.79%，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448,044.38万元，降幅为81.89%，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101,281.93万元，增幅为102.20%。

图表 6-36：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
待转销项税额	74,454.6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651.70
合计	99,106.35

（7）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0,359,585.77万元、12,967,490.72万元、13,285,132.70万元和13,369,126.0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1.74%、45.88%、45.91%和45.39%。

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2,607,904.95万元，增幅25.17%。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317,641.98万元，增幅2.45%。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83,993.37万元，增幅0.63%。

图表 6-37：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592,114.72
保证借款	165,392.02
信用借款	12,527,625.96
合计	13,285,132.70

（8）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3,403,371.50万元、5,044,596.19万元、5,783,006.08万元和4,905,703.7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1%、17.85%、19.98%和16.65%。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1,641,224.69万元，增幅48.22%，主要系发行中长期债券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738,409.89万元，增幅14.64%。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5年末增加减少877,302.30万元，降幅15.17%。

图表 6-38：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5年初
可交换公司债券	345,828.21	199,875.69
中期票据	3,128,347.34	2,602,163.28
企业债券	357,078.05	748,100.40
公司债券	2,784,570.53	2,556,391.40
小计	6,615,824.13	6,106,530.7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2,818.05	1,061,934.57
合计	5,783,006.08	5,044,596.19

（9）租赁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434,425.49万元、620,468.93万元、476,840.86万元和405,484.59万元。

2024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较2023年末增加186,043.44万元，增幅42.8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机器、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租赁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较2024年末减少143,628.07万元，降幅23.15%。2026年3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2025年末减少71,356.27万元，降幅14.96%。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39：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1,700.00	10.01	2,471,700.00	10.18	2,471,700.00	11.03	2,271,700.00	10.78
资本公积	12,630,584.98	51.16	12,630,460.96	52.03	12,108,738.48	54.04	12,096,582.82	57.40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220.11	0.69	116,484.12	0.48	118,117.72	0.53	110,518.78	0.52
专项储备	16,866.58	0.07	11,163.49	0.05	9,621.01	0.04	3,772.42	0.02

盈余公积	274,267.76	1.11	274,267.76	1.13	202,325.34	0.90	146,629.53	0.70
未分配利润	3,610,811.35	14.63	3,497,492.79	14.41	3,267,227.26	14.58	2,680,482.14	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5,450.78	77.67	19,001,569.12	78.27	18,177,729.82	81.12	17,309,685.69	82.14
少数股东权益	5,512,111.71	22.33	5,274,360.70	21.73	4,231,026.26	18.88	3,763,547.86	1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7,562.49	100.00	24,275,929.82	100.00	22,408,756.08	100.00	21,073,233.55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1,073,233.55万元、22,408,756.08万元、24,275,929.82万元和24,687,562.49万元。

(1) 实收资本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271,700.00万元、2,471,700.00万元、2,471,700.00万元和2,471,700.00万元。2024年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200,000.00万元, 增幅为8.80%, 为广东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 资本公积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2,096,582.82万元、12,108,738.48万元、12,630,460.96万元和12,630,584.98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稳中有升。

(3) 盈余公积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146,629.53万元、202,325.34万元、274,267.76万元和274,267.76万元。发行人从2013年开始提取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逐年增加。

(4)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80,482.14万元、3,267,227.26万元、3,497,492.79万元和3,610,811.35万元。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3.95%、21.89%、7.05%和3.24%, 受利润波动影响, 未分配利润有所波动。

(5) 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763,547.86万元、4,231,026.26万元、5,274,360.70万元和5,512,111.71万元, 变化不大。

(二) 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40: 发行人损益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30,850.69	8,488,265.87	8,614,758.67	8,581,281.96
营业成本	1,599,328.75	7,114,762.89	7,159,551.33	7,100,597.29
销售费用	3,653.56	17,011.53	15,984.36	15,050.84
管理费用	71,115.53	405,028.99	392,541.44	329,729.75
研发费用	12,920.12	128,873.81	193,716.98	178,471.04
财务费用	124,664.53	509,305.48	521,735.80	496,10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49.94	20,734.37	67,975.53	57,042.38
投资收益	266,603.25	1,352,137.83	1,037,533.49	1,006,851.93
营业外支出	5,737.31	30,116.15	60,603.02	50,099.96
营业利润	257,564.57	1,384,888.39	1,274,616.32	1,218,536.65
利润总额	262,739.75	1,389,562.87	1,248,352.46	1,186,234.41
净利润	240,440.75	1,243,112.04	1,092,905.06	1,032,180.02

1、营业收入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581,281.96万元、8,614,758.67万元、8,488,265.87万元和1,830,850.69万元。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收入。2023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8,359,362.81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97.41%。2024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8,376,039.38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97.23%。2025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为8,251,330.67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97.21%。发行人营业收入2023年较2022年增加12.38%，主要系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扩大及平均上网电价上升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7,100,597.29万元、7,159,551.33万元、7,114,762.89万元和1,599,328.75万元。

2024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3年同比增长58,954.04万元，增幅为0.83%，变化不大。202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4年同比减少44,788.44万元，降幅为0.63%，变化不大。

3、销售费用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5,050.84万元、15,984.36万元、17,011.53万元和3,653.5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8%、0.19%、0.20%和0.20%，占比较小，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4、管理费用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329,729.75万元、392,541.44万元、405,028.99万元和71,115.53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4%、4.56%、4.77%和3.88%，占比较稳定。

5、研发费用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为178,471.04万元、193,716.98万元、128,873.81万元和12,920.12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2.25%、1.52%和0.71%。2024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8.54%，变化不大。2025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2024年度减少33.47%。

6、财务费用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96,103.29万元、521,735.80万元、509,305.48万元和124,664.53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8%、6.06%、6.00%和6.81%。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7,042.38万元、67,975.53万元、20,734.37万元和-13,249.94万元。发行人2023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70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发行人2024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80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发行人2025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07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8、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06,851.93万元、1,037,533.49万元、1,352,137.83万元和266,603.25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72%、12.04%、15.93%和14.56%。近三年投资收益金额逐年增加。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30,681.56万元，增幅3.05%。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314,604.34万元，增幅30.32%，主要系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向好，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增加。

图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9,221.84	861,902.08	831,099.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298.87	43,562.19	62,80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14	9,097.40	7,33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025.81	104,318.73	94,21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59.33	11,347.10	9,512.6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6.84	4,438.03	565.5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2.30	1,410.35	6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84.64
银行理财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6.69	164.27	-
其他	1,161.02	1,293.35	1,436.26
合计	1,352,137.83	1,037,533.49	1,006,851.93

9、营业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218,536.65 万元、1,274,616.32 万元、1,384,888.39 万元和 257,564.5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56,079.67 万元，同比增长 4.60%。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110,272.07 万元，同比增长 8.65%。

10、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32,180.02 万元、1,092,905.06 万元、1,243,112.04 万元和 240,440.75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03%、12.69%、14.65%和 13.13%。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0,725.04 万元，增幅为 5.88%。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50,206.98 万元，增幅为 13.74%。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42：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252.61	9,906,316.53	10,038,855.21	9,839,6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203.01	8,145,209.14	8,238,380.03	8,534,557.4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49.60	1,761,107.39	1,800,475.18	1,305,12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88.11	1,459,732.19	1,478,158.59	1,372,60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28.70	4,000,685.97	4,700,448.85	4,624,7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40.59	-2,540,953.78	-3,222,290.25	-3,252,11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904.53	9,346,020.62	10,882,075.15	10,895,23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115.80	8,421,183.67	9,148,773.81	8,585,11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88.73	924,836.95	1,733,301.34	2,310,11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097.63	137,252.95	315,204.26	369,270.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339.13	2,464,241.50	2,326,988.55	2,011,784.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05,128.80 万元、1,800,475.18 万元、1,761,107.39 万元和 719,049.6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495,346.38 万元，增幅 37.9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39,367.79 万元，降幅 2.19%。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52,114.74 万元、-3,222,290.25 万元、-2,540,953.78 万元和 -323,340.5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919,840.84 万元，降幅 39.44%，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在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购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29,824.49 万元，增幅 0.92%，变化较小。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681,336.47 万元，增幅 21.14%。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310,119.20 万元、1,733,301.34 万元、924,836.95 万元和 420,788.7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576,817.86 万元，降幅 24.97%。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减少808,464.39万元，降幅46.6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财务指标分析

1、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3：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0,850.69	8,488,265.87	8,614,758.67	8,581,281.96
营业成本	1,599,328.75	7,114,762.89	7,159,551.33	7,100,597.29
税金及附加	15,760.07	70,892.55	60,740.80	56,219.92
销售费用	3,653.56	17,011.53	15,984.36	15,050.84
管理费用	71,115.53	405,028.99	392,541.44	329,729.75
研发费用	12,920.12	128,873.81	193,716.98	178,471.04
财务费用	124,664.53	509,305.48	521,735.80	496,103.29
投资收益	266,603.25	1,352,137.83	1,037,533.49	1,006,851.93
营业利润	257,564.57	1,384,888.39	1,274,616.32	1,218,536.65
利润总额	262,739.75	1,389,562.87	1,248,352.46	1,186,234.41
净利润	240,440.75	1,243,112.04	1,092,905.06	1,032,180.02
毛利率	12.65	16.18	16.89	17.25
净资产收益率	3.93	5.33	5.03	5.05
总资产收益率	1.79	2.39	2.26	2.38

注：202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已年化。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5%、16.89%、16.18%和 12.65%。

（2）净资产收益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5%、5.03%、5.33%和 3.93%。

（3）总资产收益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8%、2.26%、2.39%和 1.79%。

2、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4：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72	0.74	0.74	0.56
速动比率	0.67	0.69	0.69	0.52
资产负债率 (%)	54.40	54.38	55.78	54.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75	4.18	4.0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 资产负债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8%、55.78%、54.38% 和 54.40%。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56、0.74、0.74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9、0.69 和 0.6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4.03、4.18 和 4.75，处于良好水平。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较前一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利润总额大幅上涨导致。

3、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45：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16	0.1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6	5.51	5.80	6.19
存货周转率	14.76	16.94	18.10	16.44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已按年化处理。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9 次/年、5.80 次/年、5.51 次/年和 4.76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体现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较快。同时发现，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该期限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所致。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1,893.96 万元、1,506,706.10 万元、1,572,596.41 万元和 1,505,762.45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广东能源集团的应收电费，主要债务人为广东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2025 年末，广东电网公司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68.65%、贵州电网公司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6.01%，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业，风险相对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4 次/年、18.10 次/年、16.94 次/年及 14.76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年、0.18 次/年、0.16 次/年和 0.14 次/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平稳。

四、有息债务

(一)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434.67 亿元，结构如下：

图表 6-46：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金额	合计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6.98	7.68%	-	-	186.98	7.6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1.98	11.58%	-	-	281.98	11.58%

长期借款	-	-	1,328.51	54.57%	1,328.51	54.57%
应付债券	-	-	579.04	23.78%	579.04	23.78%
租赁负债	-	-	47.68	1.96%	47.68	1.9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	-	-	-	-	-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	-	-	-	-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	10.47	0.43%	10.47	0.43%
合计	468.95	19.26%	1,965.72	80.74%	2,434.67	100.00%

注：主要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图表 6-47：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合计	占比
质押	79.71	3.27
抵押	-	-
保证	19.30	0.79
信用	2,335.66	95.93
合计	2,434.67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债券总余额为人民币【651.25】亿元和美元【5】亿元，发行人债券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 6-48：2025 年末发行人债券期限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6 个月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一年（不含）
超短期融资券	-	-	-
一般中期票据	-	-	308
一般公司债	10	32	218
一般企业债	23	-	-
可交换债	-	-	35
资产支持票据	-	-	25.25
美元债	-	-	5 亿美元
合计	33	32	586.25+5 亿美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 6-49：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发行人本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0	2.11	2025/2/18	2026/2/18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20,000.00	2.11	2025/2/26	2026/2/25
发行人本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	2.11	2025/3/5	2026/3/4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30,000.00	2.11	2025/3/6	2026/3/5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30,000.00	2.11	2025/3/17	2026/3/16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50,000.00	2.11	2025/4/16	2026/4/15
发行人本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2.11	2025/4/15	2026/4/15
发行人本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2.11	2025/4/15	2026/4/15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	50,000.00	2.11	2025/10/13	2026/10/13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20,000.00	2.11	2025/10/20	2026/10/19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100,000.00	2.11	2025/11/6	2026/11/5
发行人本部	广州银行	50,000.00	2.11	2025/11/24	2026/11/24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20,000.00	2.11	2025/11/27	2026/11/26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30,000.00	2.11	2025/11/27	2026/11/26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50,000.00	2.08	2025/12/9	2026/6/8
发行人本部	农业银行	50,000.00	2.08	2025/12/9	2026/6/8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30,000.00	2.08	2025/12/10	2026/6/9
发行人本部	广州银行	30,000.00	2.08	2025/12/17	2026/6/17
发行人本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	2.11	2025/12/10	2026/12/9
发行人本部	广州银行	20,000.00	2.11	2025/12/11	2026/12/11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30,000.00	2.11	2025/12/16	2026/12/15
发行人本部	建设银行	50,000.00	2.11	2025/12/22	2026/12/21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30,000.00	2.11	2025/12/24	2026/12/23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建行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	106,573.32	2.67	2025/7/11	2032/6/21

(二)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 6-50：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信用状态
	25 恒健 MTN002	15 年	10	10	2025-4-16	2040-4-16	2.3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信用状态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恒健 MTN001	15 年	20	20	2025-1-17	2040-1-17	2.2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恒健 01	10 年	22	22	2025-3-11	2035-3-11	2.42%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4	10 年	30	30	2024-7-12	2034-7-12	2.52%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2	10 年	18	18	2024-3-28	2034-3-28	2.83%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5 恒健 03	5 年	10	10	2025-10-30	2030-10-30	2.02%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5 恒健 02	5 年	15	15	2025-7-30	2030-7-30	1.88%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5	5 年	40	40	2024-7-25	2029-7-25	2.20%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3	5 年	30	30	2024-7-12	2029-7-12	2.29%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6 恒健 MTN001	3 年	23	23	2026-4-28	2029-4-28	1.64%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1	5 年	10	10	2024-3-28	2029-3-28	2.63%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3 恒健 02	5 年	20	20	2023-11-9	2028-11-9	3.19%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2 恒健 MTN003	5 年	25	25	2022-7-11	2027-7-11	3.34%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恒健 EB	3 年	20	18.99	2024-4-25	2027-4-25	0.01%	可交换债	正常存续
	22 恒健 MTN002	5 年	42	42	2022-2-23	2027-2-23	3.4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2 恒健 MTN001	5 年	40	40	2022-1-14	2027-1-14	3.28%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 恒健 K2	5 年	22	22	2021-8-19	2026-8-19	3.37%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1 恒健 V1	5 年	10	10	2021-7-28	2026-7-28	3.35%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6 恒健 SCP001	120 天	10	10	2026-3-25	2026-7-23	1.46%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存续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 粤能源 MTN003	15 年	10	10	2024-12-23	2039-12-23	2.25%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能源 MTN002	5 年	20	20	2024-10-21	2029-10-21	2.3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粤能源 EB	3 年	15	8.7459	2025-10-10	2028-10-10	0.01%	可交换债	正常存续
	26 粤能源 EB	3 年	8	8	2026-7-10	2029-7-10	0.01%	可交换债	正常存续
	26 粤能源 KEB	5 年	25	25	2026-7-9	2031-7-9	0.01%	可交换债	正常存续
	24 粤能源 MTN001	3 年	20	20	2024-4-26	2027-4-26	2.33%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 粤电发 MTN006B	15 年	10	10	2024-11-13	2039-11-13	2.6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5	15 年	10	10	2024-10-24	2039-10-24	2.7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4B	15 年	5	5	2024-10-14	2039-10-14	2.7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3	15 年	6	6	2024-9-11	2039-9-11	2.52%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粤电发 MTN001	10 年	5	5	2025-6-11	2035-6-11	2.18%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信用状态
	24 粤电发 MTN002	10 年	15	15	2024-7-15	2034-7-15	2.54%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6 粤电发 MTN001(并购)	5 年	9	9	2026-4-20	2031-4-20	1.83%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粤电发 MTN003	5 年	9	9	2025-10-21	2030-10-21	2.18%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粤电发 MTN002	5 年	8	8	2025-9-15	2030-9-15	2.2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6A	5 年	8	8	2024-11-13	2029-11-13	2.3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4A	5 年	10	10	2024-10-14	2029-10-14	2.4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1	5 年	10	10	2024-5-24	2029-5-24	2.41%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3 粤电发 MTN001	5 年	16	16	2023-3-17	2028-3-17	3.35%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2 粤电发 MTN001	5 年	6	6	2022-8-26	2027-8-26	2.9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 粤电 03	5 年	8	8	2021-11-24	2026-11-24	3.41%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广东能源 GN001	3 年	3	3	2024-7-22	2027-7-22	2.25%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6 广东能源 SCP002	270 天	4.4	4.4	2026-4-23	2027-1-18	1.4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存续
	26 广东能源 SCP001(绿色)	270 天	2.9	2.9	2026-4-8	2027-1-3	1.56%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存续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25 电力燃料 ABN001 次(绿色)	23.39 年	2.73	2.73	2025-6-11	2048-10-31	0.00%	资产支持票据	正常存续
	25 电力燃料 ABN001 优先(绿色)	23.39 年	10.90	10.90	2025-6-11	2048-10-31	2.24%	资产支持票据	正常存续
	24 广能莱州 ABN001 次	23.53 年	2.33	2.33	2024-6-20	2047-12-31	0.00%	资产支持票据	正常存续
	24 广能莱州 ABN001 优先	23.53 年	9.29	9.29	2024-6-20	2047-12-31	2.39%	资产支持票据	正常存续
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3 年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2025-6-17	2028-6-17	4.25%	美元债	正常存续
合计			人民币 688.55	人民币 678.2859	-	-	-	-	-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信用状态
			亿元， 美元 5 亿元	亿元， 美元 5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 6-51：截至 2025 末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级次
1	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4,021.00	2 级子公司
2	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 级子公司
3	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5,000.00	3 级子公司
4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3 级子公司
5	广东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 级子公司
6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	1,020.00	3 级子公司
7	广东华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3 级子公司
8	广东横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3 级子公司
9	广东恒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2 级子公司
10	广东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2 级子公司
11	广东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2 级子公司
1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510.00	3 级子公司
13	广东恒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20	5,000.00	3 级子公司
14	广东恒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50.00	3 级子公司
15	广东美丽乡村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678.90	2 级子公司
16	广东省创新联合体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430.00	2 级子公司
17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2 级子公司
18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3 级子公司
19	广东恒宁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0	3 级子公司
20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400.00	2 级子公司
21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93,759.18	2 级子公司
22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 级子公司

23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200.00	2 级子公司
24	广东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 级子公司
25	广东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7	42,610.21	2 级子公司
26	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3 级子公司
27	广东省种业集团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61.54	6,500.00	3 级子公司
28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38.31	4,276.30	3 级子公司
29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2 级子公司
3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5,422.60	2 级子公司
31	广东恒则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3 级子公司
32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11,428.35	3 级子公司
33	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22,000.00	3 级子公司
34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8	185,100.00	2 级子公司
35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	10,000.00	2 级子公司
36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1.00	612.24	3 级子公司
37	广东省粤建数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900.00	3 级子公司
38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 级子公司
39	广东粤建深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255.00	3 级子公司
40	粤建创科（深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3 级子公司
41	广东粤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900.00	3 级子公司
42	广东省粤建数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40.00	3 级子公司
43	广东省粤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85.00	3 级子公司
44	茂名粤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1.00	200.00	3 级子公司
45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250.00	2 级子公司
46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000.00	2 级子公司
4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0	3,000,000	2 级子公司
48	安顺市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17.00	3 级子公司
49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58,706.80	3 级子公司
50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3 级子公司
51	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0	3 级子公司
5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64	525,028.40	3 级子公司
53	广东枫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5,794.21	3 级子公司
54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2.48	18,258.38	3 级子公司
55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3 级子公司
56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5.00	116,093.00	3 级子公司
57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3 级子公司
58	广东能源集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3 级子公司

59	广东能源集团节能降碳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3 级子公司
60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3 级子公司
61	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3 级子公司
62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327,552.84	3 级子公司
63	广东能源集团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82.97	3 级子公司
64	广东能源集团肇庆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800.00	3 级子公司
65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17,400.00	3 级子公司
66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75,000.00	3 级子公司
67	广东能源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386.47	3 级子公司
68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251,073.50	3 级子公司
69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72,856.00	3 级子公司
70	广东省能源集团（连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	3 级子公司
71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北（甘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3 级子公司
72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南（贵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61,000.00	3 级子公司
73	广东省能源集团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98,625.00	3 级子公司
74	广东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3,079.20	3 级子公司
75	广东新型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1,000.00	3 级子公司
76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000.00	3 级子公司
77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246,580.00	3 级子公司
78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3 级子公司
79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00	3 级子公司
80	广东粤电青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71.17	3 级子公司
81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00	3 级子公司
82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	3 级子公司
83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3 级子公司
84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000.00	3 级子公司
85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252.00	3 级子公司
86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3 级子公司
87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63.22	90,707.88	3 级子公司
88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1.66	190,740.00	3 级子公司
89	桂林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001.40	3 级子公司
9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617.50	3 级子公司
91	清远市粤能迳口水电有限公司	51.00	1,380.00	3 级子公司
92	清远市粤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51.00	3,228.00	3 级子公司
93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62,074.91	3 级子公司
94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70,000.00	3 级子公司

95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82	50,000.00	3 级子公司
----	------------------	-------	-----------	--------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 6-52：截至 2025 年末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广东质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	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韶关市恒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广州恒达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广东战略性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广东省恒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广东省农恒乡村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广东省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广东广顺县域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	广东恒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1	广东上市公司扶持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广东顺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	广州恒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广东恒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	广东恒新城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44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45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46	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47	广东鑫钻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披露，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2024 年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煤碳	市场价格	19,625.80	15,575.15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劳务费	按协议价	-	468.71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站使用费	按协议价	132.80	-

合计	—	—	19,758.59	16,043.86
----	---	---	-----------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2024 年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定价	-	8,458.54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服务	市场定价	173.72	234.53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73.05	863.75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	7.16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10.54	-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按协议价	-	67.15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	-	9.48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	-	8.64
约旦 AMCO 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978.24	-
约旦 OMCO 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989.12	-
广东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224.32	-
广东鑫钻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气收入	市场定价	66.62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定价	358.63	-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37,754.72	36,349.68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2,358.49	2,358.49
广东恒健贰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1,496.33	1,886.79
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778.30	778.30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528.30	528.30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52.67	139.67
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113.21	113.21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14.85	109.21
韶关市恒韶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89.15	89.15
广东恒兴智能装备制造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	62.74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66.26	60.4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2024 年
广州恒达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52.08	47.17
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9.43	32.91
广州白云恒芯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	23.55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23.33	23.33
广东广梅预制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25.47	23.02
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24.33	21.28
广东美丽乡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	18.92
广东恒建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0.68	17.02
广东顺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4.72	8.52
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4.72	7.08
广东广顺县域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9.43	6.65
广东湛江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49.68	5.89
广东建恒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	5.70
广东战略性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按协议价	1.89	1.82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0.17	0.09
合计	—	—	47,432.44	52,368.19

2、其他关联交易

图表 6-53：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2024 年
约旦 APCOHoldco 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价	35,134.10	35,173.20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价	530.41	528.17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价	63.08	504.35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价	-	1.07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47.61	169.4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47.69	5.87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3	1.93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0.38	0.59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	0.52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市场定价	3.15	-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	45.33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6.35	26.93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2.26	2.4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0.29	0.98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0.07	-
广东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市场定价	0.01	-
合计	—	—	35,838.40	36,460.72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款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图表 6-5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款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票据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7.17	-	-	-
应收账款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7.03	-	112.86	-
应收账款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17.37	-	29.71	-
应收账款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0.09	-	1	-
应收账款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76.84	-	-	-

应收账款	约旦 AMCO 公司	9,928.85	-	-	-
应收账款	约旦 OMCO 公司	3,027.83	-	-	-
应收账款	广东战新 产业创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37.78	-	-	-
预付账款	贵州盘南 煤炭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500	-	-	-
预付账款	国家管网 集团广东 省管网有 限公司	1.32	-	1.32	-
应收股利	贵州盘南 煤炭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	-	1,317.58	-
应收股利	山西霍尔 辛赫煤业 有限责任 公司	5,858.16	-	21,091.60	-
应收股利	内蒙古伊 泰京粤酸 刺沟矿业 有限责任 公司	15,822.00	-	21,600.00	-
其他 应收款	云浮发电 厂(B厂) 有限公司	976.28	-	900.51	-
其他 应收款	贵州盘南 煤炭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529.35	-	155.29	-
其他 应收款	国家管网 集团广东	0.34	-	2.8	-

	省管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广东鑫钻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37	-	-	-
长期应收款	约旦 APCO Holdco 公司	400,062.90	7,866.22	378,726.54	7,885.48
长期应收款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125,261.24	125,261.24	129,739.19	129,73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133.08	1,410.47	19,445.23	85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9,923.75	876.64
应收账款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20.00	-	38,219.10	-
应收账款	广东省种业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85	-	1,231.85	-
应收账款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	50	-
应收账款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0.18	-
其他应收款	广东恒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6.33	-	4,396.33	-

其他 应收 款	广东恒健 核子医疗 产业有限 公司	4,840.92	4,840.92	4,179.47	4,179.47
其他 应收 款	广东邦农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69.14	-	769.14	-
其他 应收 款	广东省农 恒乡村振 兴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5.54	-	215.54	-
其他 应收 款	中航通用 飞机有限 责任公司	-	-	73.43	-
其他 应收 款	广东省恒 邦股权投 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55.8	-	55.8	-
其他 应收 款	广东恒新 城乡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27.98	-	27.98	-
其他 应收 款	广东质子 国际医院 管理有限 公司	5.88	5.88	-	-
其他 应收 款	广东省农 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 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00.00	-	-	-
合计	—	643,863.46	139,384.73	642,266.20	143,536.37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图表 6-5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款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	-----	--------------	--------------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51.36	212.32
其他流动负债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2.99	95.01
其他流动负债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93.65	2,620.27
其他流动负债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燃气有限公司	978.23	1,675.60
应付股利	CKCI Investments Limited	3,399.97	3,399.97
应付股利	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2.30	346.84
应付账款	广东广垦粤电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219.10
应付账款	广东鑫钻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8.61	-
应付账款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7.69	-
其他应付款	立基广东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2,249.21	2,300.2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0.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38	10.3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11.45	11.45
其他应付款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55.00	1,355.00
预收款项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4.78	-
合计	—	19,305.62	12,246.54

六、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1、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供担保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局的代表方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澳基金澳门方”）为受益人出具了保证函，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应付给粤澳基金澳门方的实缴的全部出资、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有限合伙人收益（不论基金是否实现该预期基准收益率，均需以该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有限合伙人收益）及澳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实际产生的超额收益分成均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

2、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3 年 5 月，发行人联合另外两家国有企业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726.01 万元。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外企业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资产	担保内容
约旦 APCO Holdco 公司	质押担保	股权	用于约旦项目借款

约旦 APCO Holdco 公司	信用担保	—	用于约旦项目借款
-------------------	------	---	----------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1%以上的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1,550,833.50 万元，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受限资产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图表 6-57：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权利人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2,776.93	长期	中国人民银行、电力交易中心、自然资源局等	存放央行准备金、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南（贵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威宁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贵州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能超康（清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贵州省合昇益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江县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粤电从江风能有限公司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镇县盛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407.44	15年-20年	银团参贷行、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等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南（贵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嘉鑫风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奇力风电有限公司				
	德州市陵城区顺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襄阳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曲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玉田县恒泰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沅江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市粤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粤能迳口水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8,926.40	3 年-5 年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南（贵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粤能迳口水电有限公司				

	会昌县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市陵城区顺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3,722.73	3 年-长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	融资租赁使用权资产、保理融资、银团借款的股权质押、可交换债券的股权质押等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在海外投资设立了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UHCAPITAL LTD；下属企业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海外设立了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康公司”）是粤海企业（集团）公司于1981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9年经国务院境外公司清理整顿办公室审查合格保留的公司。1993年，粤海企业（集团）公司依照广东省政府1993年9月21日工作会议纪要（省府字123号）的指示精神，将超康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双方利用外资合作办电。2001年8月，按照广东省政府“厂网分开”的电力改革方案，超康公司划归发行人所有，成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超康公司成立时注册股本金为52,700万港元，2008年发行人对超康公司增资67,000万港元。超康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对电力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业务，

适当进行与发电相关的贸易和代理业务。自1994年开始运作以来，超康公司先后在韶关、梅县、连州和罗定贫困山区投资发电厂项目。除上述领域外，近年来，超康公司业务范围还涉及到远洋运输投资及境外煤矿收购运营等项目。2011年超康公司与华能香港公司成立海外兴业公司，收购印度GMR公司持有INTERGEN电力公司50%的股权。由于先后受美国次贷危机、欧债危机冲击，INTERGEN公司曾出现较大亏损，从而导致了超康公司的投资出现亏损；2019年后超康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7日，注册资本7,955,310万港币，是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

UHCAPITAL LTD为发行人于2019年设立的四级子公司。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2013年设立的三级子公司。

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2017年设立的四级子公司。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外，发行人近期无其他发债安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7,507.8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077.63亿元，尚余授信5,430.19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1：授信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988.60	596.67
农业银行	1,578.52	1,153.92
中国银行	794.00	470.52
建设银行	929.00	511.86
中信银行	220.00	203.20
浦发银行	302.99	287.70
交通银行	85.00	72.70
广发银行	37.67	28.00
民生银行	202.00	179.93
光大银行	146.00	121.30
华夏银行	70.00	57.30
广州农商银行	66.00	49.56
广州银行	158.00	123.52
平安银行	22.00	22.00
广东华兴银行	7.00	7.00
招商银行	272.00	246.20
兴业银行	380.00	346.53
进出口银行	533.00	414.42
汇丰银行	16.90	16.90
邮储银行	190.00	169.85
国家开发银行	460.83	348.37
农业发展银行	31.99	2.73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	16.32	-
合计	7,507.82	5,430.19

二、违约记录

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图表 7-2：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表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信用状态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恒健 MTN002	15 年	10	10	2025-4-16	2040-4-16	2.3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恒健 MTN001	15 年	20	20	2025-1-17	2040-1-17	2.2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恒健 01	10 年	22	22	2025-3-11	2035-3-11	2.42%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4	10 年	30	30	2024-7-12	2034-7-12	2.52%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2	10 年	18	18	2024-3-28	2034-3-28	2.83%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5 恒健 03	5 年	10	10	2025-10-30	2030-10-30	2.02%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5 恒健 02	5 年	15	15	2025-7-30	2030-7-30	1.88%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5	5 年	40	40	2024-7-25	2029-7-25	2.20%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3	5 年	30	30	2024-7-12	2029-7-12	2.29%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6 恒健 MTN001	3 年	23	23	2026-4-28	2029-4-28	1.64%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恒健 01	5 年	10	10	2024-3-28	2029-3-28	2.63%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3 恒健 02	5 年	20	20	2023-11-9	2028-11-9	3.19%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2 恒健 MTN003	5 年	25	25	2022-7-11	2027-7-11	3.34%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恒健 EB	3 年	20	18.99	2024-4-25	2027-4-25	0.01%	可交换债	正常存续
	22 恒健 MTN002	5 年	42	42	2022-2-23	2027-2-23	3.4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2 恒健 MTN001	5 年	40	40	2022-1-14	2027-1-14	3.28%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 恒健 K2	5 年	22	22	2021-8-19	2026-8-19	3.37%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1 恒健 V1	5 年	10	10	2021-7-28	2026-7-28	3.35%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26 恒健 SCP001	120 天	10	10	2026-3-25	2026-7-23	1.46%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存续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 粤能源 MTN003	15 年	10	10	2024-12-23	2039-12-23	2.25%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能源 MTN002	5 年	20	20	2024-10-21	2029-10-21	2.3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粤能源 EB	3 年	15	8.7459	2025-10-10	2028-10-10	0.01%	可交换债	正常存续
	26 粤能源 EB	3 年	8	8	2026-7-10	2029-7-10	0.01%	可交换债	正常存续
	26 粤能源 KEB	5 年	25	25	2026-7-9	2031-7-9	0.01%	可交换债	正常存续
	24 粤能源 MTN001	3 年	20	20	2024-4-26	2027-4-26	2.33%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 粤电发 MTN006B	15 年	10	10	2024-11-13	2039-11-13	2.6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5	15 年	10	10	2024-10-24	2039-10-24	2.7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4B	15 年	5	5	2024-10-14	2039-10-14	2.7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信用状态
	24 粤电发 MTN003	15 年	6	6	2024-9-11	2039-9-11	2.52%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粤电发 MTN001	10 年	5	5	2025-6-11	2035-6-11	2.18%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2	10 年	15	15	2024-7-15	2034-7-15	2.54%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6 粤电发 MTN001(并购)	5 年	9	9	2026-4-20	2031-4-20	1.83%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粤电发 MTN003	5 年	9	9	2025-10-21	2030-10-21	2.18%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5 粤电发 MTN002	5 年	8	8	2025-9-15	2030-9-15	2.2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6A	5 年	8	8	2024-11-13	2029-11-13	2.3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4A	5 年	10	10	2024-10-14	2029-10-14	2.4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4 粤电发 MTN001	5 年	10	10	2024-5-24	2029-5-24	2.41%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3 粤电发 MTN001	5 年	16	16	2023-3-17	2028-3-17	3.35%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2 粤电发 MTN001	5 年	6	6	2022-8-26	2027-8-26	2.9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1 粤电 03	5 年	8	8	2021-11-24	2026-11-24	3.41%	一般公司债	正常存续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广东能源 GN001	3 年	3	3	2024-7-22	2027-7-22	2.25%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存续
	26 广东能源 SCP002	270 天	4.4	4.4	2026-4-23	2027-1-18	1.4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存续
	26 广东能源 SCP001(绿色)	270 天	2.9	2.9	2026-4-8	2027-1-3	1.56%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存续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25 电力燃料 ABN001 次(绿色)	23.39 年	2.73	2.73	2025-6-11	2048-10-31	0.00%	资产支持票据	正常存续
	25 电力燃料 ABN001 优先(绿色)	23.39 年	10.90	10.90	2025-6-11	2048-10-31	2.24%	资产支持票据	正常存续
	24 广能莱州 ABN001 次	23.53 年	2.33	2.33	2024-6-20	2047-12-31	0.00%	资产支持票据	正常存续
	24 广能莱州 ABN001 优先	23.53 年	9.29	9.29	2024-6-20	2047-12-31	2.39%	资产支持票据	正常存续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信用状态
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3 年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2025-6-17	2028-6-17	4.25%	美元债	正常存续
合计			人民币 685.55 亿元, 美元 5 亿元	人民币 678.2859 亿元, 美元 5 亿元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678.2859亿元及5亿美元。其中，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3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17.3亿元，公司债余额235亿元，可交换债余额60.7359亿元，资产支持票据余额25.25亿元，美元债余额5亿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情况。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
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
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
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
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
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
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
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为了使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完善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提高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水平，保护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规定进行制定。本制度明确企业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各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披露时限内，按照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及时向市场披露，规定了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披露程序，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信息事务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25 楼

职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联系人：冯坚

联系电话：020-38302429

传真：020-38303889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2、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箱：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

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_____或寄送至_____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_____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

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 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 说明取消原因。

五、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 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 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 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

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

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

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86

法定代表人：杨晨晖

联系人：李冬云

电话：020-38302429

传真：020-38303889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日